

## 開戶總約定書

### ※開戶總約定書

第一章	一般約定條款(2015.09版)	04
第二章	一般存款約定條款(2014.03版)	05
第三章	綜合存款約定條款(2014.03版)	06
第四章	支票存款約定條款	06
	一、支票存款特別約定條款(2014.03版)	
	二、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2014.03版)	
第五章	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2014.03版)	07
第六章	晶片金融卡服務約定條款	08
	一、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約款(2015.09版)	
	二、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條款(2013.04版)	
	三、Debit卡約定條款(2015.09版)	
	四、玉山悠遊Debit卡特別約定條款暨重要告知事項 (2015.09版)	
第七章	電子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14
	一、電話銀行服務約定條款(2015.09版)	
	二、個人網路銀行服務約定條款(2015.01版)	
	三、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約定條款(2013.08版)	
	四、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2013.08版)	
第八章	委託轉帳代繳款項約定條款(2013.10版)	21
第九章	證券交割委託約定條款(ESA)(2013.10版)	22
第十章	黃金存摺開戶約定條款(2014.11版)	22
※信託總約定書(2015.06版)		24

## 開戶總約定書

本約定書審閱期為五日，本約定書於立約人開立帳戶時交由立約人審閱。立約人於使用本約定書各項服務前應詳閱本約定書，一經使用本約定書所載任何服務後，視為同意本約定書之各項服務規定。

凡立約人在玉山銀行各分行（以下簡稱「貴行」）開立存款、信託或其他帳戶之顧客（以下簡稱「立約人」），於使用下列服務時，皆應在各適用範圍內，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玉山金控及其子公司顧客個人相關資料保密措施聲明

玉山金控及其子公司對於顧客個人相關資料保護之責任，向來即是我們對於顧客服務的宗旨與堅持！當您與我們往來時，我們對於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往來交易資料及各相關資料)，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得使用者外，均訂定嚴格之保密措施，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下列聲明，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 一、資料蒐集方式

我們取得您的個人資料，係因您已是玉山金控各子公司之既有顧客，因服務之提供，或依相關法令，或自己已經公開之資訊、經政府機關揭露或第三人有權提供之合法資料中獲得。除非經過您的同意或法令上的規定，我們不會將您非公開之資料透露給任何第三人。

#### 二、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

我們將您的個人資料嚴密地保存在玉山金控及各子公司資料庫中，必要時可能依法委託具有高度安全性、穩定性且管理嚴格的資訊公司儲存及保管您的個人資料，任何人必須在資料授權管理之規範內，方能取得或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未符合授權規範管理範圍內之任何人或單位，均不能以任何方法通過控管系統，而取得或使用您的個人相關資料。

#### 三、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我們以 SSL (Secure Sockets Layer) 機制進行資料傳輸的加密，並且加裝防火牆防止不法入侵，以避免您的個人資料遭到非法存取。另應用 4 至 16 不定位數密碼及亂碼化方式儲存密碼，以確保您的密碼不會遭到竊取；本公司皆採用最佳的科技技術來保障您的個人資料安全。

#### 四、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

本公司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使用並分類您的個人資料；除玉山金控及各子公司，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經您指示或同意揭露予第三人外，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未經許可之第三人揭露、出租、出售或轉載您的個人資料。資料分類標準如下，但本公司得依業務特性，增刪資料之分類與內容：

(一) 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

(二) 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卡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財務情況等資料。

(三) 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四) 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五)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繳費方式、理賠狀況及拒保紀錄等相關資料。

玉山金控各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活動時，將於符合法令、經您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之範圍，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資料運用目的

我們於各子公司間為行銷之目的而從事共同業務推廣行為時，於符合法令或與您簽訂契約或經您書面同意後，方對您的各項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交互運用與揭露，以提供您更完整、更多元且更具優惠之金融理財商品及服務，我們並承諾您的資料將受到良好之保護與管理。

#### 六、資料揭露對象

在符合法令或與您簽訂契約或經您書面同意時，玉山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以及第三人間，得揭露、轉介與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惟倘法院或主管機關依法要求玉山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顧客資料時，玉山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有義務於法令要求範圍內揭露顧客個人資料。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目前所屬之各子公司，包括：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七、顧客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如果您的個人資料有變更，可依本公司作業規定之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玉山金控各子公司分支單位服務中心，經確認後更正您的相關資料，使本公司能持續提供您完整之金融資訊與服務。

#### 八、顧客退出共同行銷之方式

您可以隨時以書面或本公司作業規定之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玉山金控各子公司分支單位服務中心，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為行銷之目的從事共同業務推廣之行為。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將立即依您的指示辦理。

#### 九、網上追蹤工具的使用

當您到訪本行網站時，網站會作記錄，以分析網站的訪客人數並作為改善網頁動線設計之依據。其中部分資料及訪客個人化設定資料將透過「cookies」方式收集。Cookies 是載有少量資料的檔案，自動儲存於訪客本身電腦所安裝的互聯網瀏覽器，可供本行網站日後檢索。Cookies 可讓本行網站分析哪些網頁較受歡迎，並讓訪客享用個人化設定，以便為顧客營造更理想的線上服務與體驗。

這份保密措施的保障聲明，從 2002 年 1 月 28 日開始生效，但為因應社會環境及法令規章的變遷與科技的進步，本公司基於保護顧客之個人資料為考量，於必要時有權修改這份聲明，並儘速於玉山金控及各子公司相關網頁上更新以告知顧客。玉山金控及其所屬之子公司如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

### 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

-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立約人的隱私權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立約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立約人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立約人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就本行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約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立約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洽詢本行客服(0800-30-1313、(02)2182-1313)或各營業單位。
- 五、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業務類別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特約商店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微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35 資(通)訊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三、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 第一章 一般約定條款

除於各約定事項內有特別約定者外，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及嗣後新增之任何服務，皆適用下列一般約定條款：

### 第1條(開戶條件及方式)

- 一、立約人開立各項帳戶之申請需依照姓名條例使用本名，如係商號、公司、團體等法人，應填具代表人姓名；並應出具雙重身分證明文件及貴行規定之其他開戶文件，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二、未成年人不得開立支票存款帳戶；未成年人申請開立支票存款帳戶以外之其他存款帳戶，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又法定代理人應同意遵守本約定書之規定，並同意貴行為本章第十條之資料使用。
- 三、外國人開戶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均應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並應遵照主管機關頒定之相關法令辦理。
- 四、各種存款帳戶開戶最低金額貴行得訂定之。各種存款之開戶最低金額，嗣後倘有需要，貴行得調整之。

### 第2條(原留印鑑)

- 一、對於立約人帳戶，貴行將依據立約人開戶時留存之印鑑卡所列之有效印鑑式樣及開戶申請書指示，憑以支付款項並處理一切與各該帳戶有關之事宜。
- 二、立約人與貴行之一切往來，除與貴行另有約定或法令規定者外，均以立約人留存印鑑為憑。

### 第3條(聯行代理收付服務)

立約人開戶後即可使用貴行聯行代理收付款服務(備償專戶除外)，服務項目均依貴行規定辦理，在貴行各代理單位每日提領金額，累計不得超過貴行規定之限額。

### 第4條(顧客資料及原留印鑑之變更)

- 一、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遇有更動時，應以書面或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貴行，惟留存印鑑之變更，立約人需親臨貴行辦理。
- 二、顧客之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立即向貴行辦妥掛失或變更手續，但立約人向貴行辦妥掛失止付或變更手續書面申請以前，存款被領取或其他約定事項遭變更者，概由立約人負責。

### 第5條(收費及扣帳)

- 一、立約人僅以本約定書之約定為憑，授權貴行無須事先通知而逕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扣帳抵付立約人應付貴行之各項本金、利息、違約金、各項手續費、帳戶管理費、郵電費、承兌費、貼現息、承諾費、退票違約金、註銷退票紀錄手續費、存入票據退票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等。
- 二、本帳戶若有約定代扣繳事項，其扣帳順序悉依貴行之電腦作業安排，立約人並無異議。
- 三、立約人向貴行申請之往來交易記錄、存款餘額證明，或其他依貴行規定須收費之服務項目時，貴行得酌收費用。貴行應將收費項目，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各項手續費用，嗣後倘有需要，貴行得調整之，不需另行通知立約人，除有利於立約人者外，貴行應至少於生效日60日前公告。

### 第6條(繳費)

立約人以自動化設備(如電話/網路銀行、自動櫃員機、WebATM等)轉帳繳納費用，以貴行可受理者為限，並同意遵照貴行與該主辦業務單位約定之繳費方式辦理。

### 第7條(存摺、原留印鑑、密碼、各種憑證與金融卡之保管)

立約人對於存摺、原留印鑑、密碼、各種憑證及金融卡應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或其他脫離佔有情事時，立約人應立即依貴行規定辦理掛失止付，在立約人向貴行申請掛失止付手續前，如印鑑、存摺、密碼、憑證係為真正，貴行不知情而付款或印鑑、密碼、金融卡遭冒用所生之損害，貴行不負責任，立約人仍應負責清償，已經付款者，視同對立約人給付，已生清償之效力。

### 第8條(外匯申報)

- 一、立約人於執行與本約定書下任何交易而涉及貨幣兌換，而須向中央銀行申報結購、結售外匯者，立約人須依規定，據實申報並填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於申報結購、結售外匯時，倘因法令規定、政府政策限制或因立約人之外匯結匯額度不足致不能結匯時，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二、貴行對立約人之結匯額度，無主動查詢義務，但倘貴行獲知立約人已超出當時結匯額度，貴行即有權不予執行該相關交易，若已兌換，則貴行得就立約人結匯金額逾限額部分，依貴行認為適當之方式逕行沖回。
- 三、立約人茲聲明保證其結購及結售外匯均符合法令及政府政策規定，如致貴行遭受任何損失，立約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9條(國外匯入)

- 一、國外匯款指示入帳，若(一)匯款電文指示之英文戶名及帳號與立約人開戶留存之資料相符者，(二)立約人已完成經濟部國貿局英文名稱登記者，立約人無須再與貴行另行約定英文戶名，貴行得依立約人之指示直接撥入，無須立約人於匯入指示書上簽章，該項匯款一經轉存入戶即視為立約人業已取得該筆款項，立約人不得以匯入指示書未經簽章或通知而對貴行有所抗辯。
- 二、國外匯入匯款逕予存入通知書所指定之帳戶。若國外匯款逕行指示兌換為新臺幣入帳者，於貴行收到匯款通知書後兩個營業日內，查明匯款性質後，立約人同意按存入當時，貴行牌告各該幣別之即期買入匯率為準，折算為新臺幣，逕行解付存入指定之帳戶。如有匯率變動損失、任何糾葛、涉及洗錢防制法及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概由立約人負責。若有重複入帳，經貴行通知後，立約人當立即償還。
- 三、結匯金額若大於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含)者，因涉及外匯收支及交易申報書填寫，立約人仍需至貴行辦理；立約人應繳付之各項費用，授權貴行得自匯入款項中扣取或自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中扣取。

### 第10條(簡訊密碼)

- 一、簡訊密碼為立約人每次進行特定交易或服務設定時，系統透過簡訊所發送一次性且具有時效性的密碼至立約人所約定之手機電話，以保障立約人於電子交易上之安全。如立約人持有貴行信用卡，則於信用卡電子交易(包含申請服務)之身分驗證程序時，以持卡人所留存之信用卡手機電話(包含最後通知之資料)作為發送簡訊密碼之電話號碼。
- 二、立約人僅得設定一組可接收簡訊之手機電話，且簡訊密碼輸入錯誤累積3次，該次密碼失效；累積錯誤達5次，將註銷簡訊密碼功能。
- 三、立約人同意於開戶時留存手機電話即同時申請簡訊密碼服務，並已瞭解簡訊密碼將做為電子交易/申請之身分驗證，如手機電話有異動應主動告知貴行。立約人同意由貴行自動更新立約人於貴行登記之手機電話，若立約人於貴行已約定自動化支存帳戶手機號碼，日後變更時，將同時更新該手機號碼。
- 四、立約人應自行保管已設定手機電話之行動裝置及簡訊密碼，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若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儘速通知貴行辦理掛失手續(含「暫禁」或「終止」)，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且經貴行辦理交易者，視為存戶所親為。但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簡訊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 第11條(立約人資料之使用、揭露及委外作業)

- 一、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其支票存款戶之開戶日期、法人資本額、營業額、存款不足之退票紀錄、撤銷付款委託紀錄及是否被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等各項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在法令所允許之範圍內提供予同業、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有關徵信單位、政府機構查詢、鍵檔。
- 二、立約人/立約人代表人/立約人法定代理人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公司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及國內外金融事務處理相關機構...等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及利用立約人/立約人代表人/立約人法定代理人之個人資料。貴行並得將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上開機構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貴行並得於法令、主管機關規定許可範圍內，提供予他人查詢，或提供予受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
- 三、立約人特別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之各項往來資料提供予：
  - (一)擬自貴行受讓資產及負債之人，
  - (二)對貴行、貴行總行或其他分行有管轄權之金融、司法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
- 四、立約人並茲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與貴行往來交易業務及作業，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同意得將立約人之各項往來資料，揭露予受貴行委任處理事項之第三人，受委託之第三人得於委託範圍內使用及利用立約人資料。
- 五、立約人同意貴行於受理立約人服務機構辦理薪資轉帳需要，得將立約人帳戶資料提供予該服務機構。

### 第12條(抵銷)

立約人若有對貴行之任一債務到期或經貴行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而未清償之情形或有違約情事發生時，或立約人涉及以及各項帳戶從事非法活動、或疑似為洗錢交易、或貴行得依法或依約行使抵銷權時，貴行得隨時於事前或同時通知立約人(惟無須立約人同意)，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及其他約定(即立約人之存款或權益即視為已屆清償期)。屆時，貴行有權依法逕對該等帳戶之存款及其他顧客對貴行主張之各項合法權益逕行主張抵銷或為必要之處分或以之抵償立約人對貴行之各項債務，貴行所出具給立約人各項存單或其他憑證應於貴行抵銷或抵償範圍內失其效力視為作廢，且抵銷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均由貴行自行選定。

### 第13條(違約情事)

下列任一情事發生，皆構成本約定書所稱之違約情事：

- 一、立約人未按期支付或償付本約定書或其他契約項下所應付貴行之任一宗本金債務者；
- 二、立約人無清償能力、有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之情事者；
- 三、顧客未能依本約定書補提擔保或因法令之變更或主管機關之解釋，致貴行對立約人提供之融資或條件有違反法令之虞，經貴行要求立約人返還全部或部分融資或補提其他擔保，而立約人未能如期履行時；
- 四、立約人死亡而其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者；
- 五、立約人喪失行為能力未依法指定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者；
- 六、立約人未依本約定書或其他契約項下按期償付任何一宗利息、費用或(本金除外之)其他應付款項，而未於貴行通知期限內補正者；
- 七、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符擔保貴行之債權時，或立約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八、立約人未依約履行本約定書之義務或發生其他違反本約定書應遵守事項者；
- 九、立約人利用本約定書下任何帳戶或服務為違法、不正當、異常或其他類似交易或行為者；
- 十、立約人就本約定書下之權利行使、義務之履行有違反誠實信用方法之情事者。

### 第14條(契約公告及修訂)

除本約定書有特別規定外，貴行得將相關內容揭露於本行網站「公告事項」/「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另貴行為因應法律及相關規定之修訂及中央銀行、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函釋或因貴行產品變更時，得隨時修改本約定書之相關規定。惟每次修改，貴行得以各該有關業務動態宣傳單等置於貴行營業廳供索閱或揭露於本行網站「公告事項」/「法定公開揭露事項」以代通知。倘立約人不同意貴行之修改，立約人應於貴行指定期限內，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終止與貴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

### 第15條(活期性存款起息點)

**立約人臺幣存款帳戶餘額於貴行活期性存款之起息點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外匯存款帳戶之起息點為美金壹佰元(或等值外幣)。**貴行得因業務需要變更起息點金額，除有利於立約人者外，貴行應至少於生效日60日前於網站或其他方式公告以代通知，立約人同意適用新變更後規定。

### 第16條(拒絕或終止業務往來)

**本帳戶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之分類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貴行得終止本帳戶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或終止帳戶往來。**

**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本帳戶被認定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進行關戶；本帳戶不配合貴行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第17條(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時，貴行仍以契約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

### 第18條(契約之終止)

**一、立約人若有不當使用貴行各種存款帳戶或有本契約第十二條違約情事者，貴行可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而終止立約人的一切交易往來。**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立約人與貴行均得隨時解約。貴行解約時，於貴行解約通知發出即生效力；立約人解約時，於立約人通知送達貴行始生效力。倘立約人未能依本約定書或其他契約履行對貴行應履行之義務或債務時，貴行得終止本存款及其相關之各項約定而無須先通知立約人或經立約人之同意，且貴行有權不經由一般取款程序，逕就立約人之帳戶為必要之處分，並以其存款餘額抵償立約人對貴行之各項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費用及損害賠償等)。**

### 第19條(存款保險)

**立約人知悉貴行已依存款保險條例投保存款保險，立約人於貴行所往來之業務，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 第20條(合併、營業受讓、概括承受)

貴行與其他金融機構若生合併、營業受讓、概括承受等事由，立約人同意前與該其他金融機構簽訂之各種契約及約定事項，於合併、營業受讓、概括承受等事由生效之日起即行失效，改依貴行相關規定及各約定事項辦理。

### 第21條(適用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立約人凡在貴行開立之存款、信託帳戶，不論其種類或幣別，所有交易及服務均應遵照中華民國法規、解釋、金融同業慣例及本約定書規定辦理。本約定書約定事項，以貴行或本存款開戶之分支機構所在地為履行地，立約人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22條(紛爭處理)

立約人如對本約定書之各項業務有爭議，可電洽貴行服務專線：(02)2175-1313 分機 8900 或於訪客留言版(<https://www.esunbank.com.tw/service/msgboard.aspx>)反應。

### 第23條(標題)

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書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 第二章 一般存款約定條款

立約人開立任何存款帳戶時，除各存款帳戶有特別規定外，皆適用下列一般存款約定條款：

### 第1條(存款)

- 一、立約人應依存摺與存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辦理存款事宜。
- 二、立約人帳戶得以現金、轉帳或經貴行認可之票據存入，存入之現金貴行無法立即清點時，須俟貴行清點無誤後始能入帳。若有短缺或不符時，立約人應立即改正或補足之。對存入存款帳戶現金、票據之種類及形式，貴行有權決定是否接受。
- 三、各種存入之票據須俟貴行實際收進款項入帳始得起息或支用，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不論其為立約人自行存入或由他人代為存入，貴行得逕自立約人帳戶內扣除所有之退票款項或要求立約人補足同額款項。立約人如因更改地址、通訊處致無法通知時，該項退票貴行無代辦保全票據權利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

### 第2條(取款)

- 一、立約人應依存摺與取款憑條(活期性存款帳戶)或支票(支票存款帳戶)或依約定方式，辦理取款事宜。
- 二、若立約人有臨櫃無摺取款之必要時，應憑原留印鑑且經貴行同意後方可辦理；若立約人臨櫃有摺取款但未簽蓋原留印鑑者，貴行得視情況酌行規定之限額內同意辦理。
- 三、立約人之支票被詐騙，在貴行接到法院假處執行通知前，貴行憑票付款，不負賠償責任。取款憑條或支票之簽章如有偽造、仿冒或變造情事，倘貴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無法辨識而付款時，貴行無須對立約人因此所發生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 第3條(交易時點之認定)

立約人新臺幣/外匯活期性存款帳戶之存款款項交易與計息時點均係以交易當日下午五點為帳務劃分點。立約人於劃分點以前所為之交易併入當日交易處理，超過劃分點之交易，歸屬次日之交易。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 第4條(交易核對)

**立約人對於交易結果，同意採取自動櫃員機查詢對帳、電話銀行查詢對帳、傳真對帳單、網路查詢對帳、網路列印對帳單、至貴行補登存摺對帳，或由貴行以電子訊息方式通知立約人(若因有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無法遞送時，該月即不再重送)。**

### 第5條(錯帳之更正)

凡存入款項因誤寫帳號或戶名致誤入立約人帳戶，或貴行處理錯誤致存入立約人帳戶者，一經發現，貴行得不通知立約人即逕自立約人帳戶內扣除更正之，倘存入款項已被支用，立約人應立即返還，不得拖延。

### 第6條(利息計算)

- 一、立約人在貴行所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之起息點異動，願依貴行規定辦理。計息規定願依貴行作業規則調整之。
- 二、貴行之臺幣存款按貴行牌告之利率計息，存款利息依一年365天計算，每日單利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利息額)，利息額元以下四捨五入，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付息一次，於次日存入存款戶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內。
- 三、貴行之外匯存款按貴行牌告之利率計息，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付息一次，於次日存入立約人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內。
- 四、貴行之外匯定期存款按寄存時貴行牌告之適用利率計息，除另有約定外，於存期屆滿定存解約時將存款利息自動轉帳存入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內，或到期時滾入本金辦理自動續轉存。各幣別存、放款利息則依國際慣例計算之。

### 第7條(代扣稅款)

立約人應繳納之存款利息所得稅，由貴行依法代為扣繳，除依法免辦扣繳者外，若立約人合乎免稅規定，應先辦妥免稅手續始得免扣繳。

### 第8條(票據託收)

立約人帳戶委託貴行代收之票據，須俟貴行收妥後始得起息或支用，倘因其他代收行怠忽、過失或於傳遞途中疏忽所致之不當行為或遺失，貴行概不負責。

立約人委託貴行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貴行或付款行代理立約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

第9條 (非顧客本人親自辦理交易)

一、立約人同意貴行有權對非立約人本人親至貴行分支機構櫃檯辦理提款、轉帳及匯款等交易，除核驗立約人留存之印鑑式樣外，得另依貴行認定妥適之方式進行交易內容之確認及查證。但立約人不得以貴行未進一步確認或查證而主張貴行應付過失責任。  
二、立約人於貴行分支機構櫃檯辦理提款、轉帳及匯款交易，貴行憑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印鑑式樣付款，對此等交易立約人悉數承認。如發生冒領款項情事，除貴行有過失外，貴行不須負責。

第10條 (電子支付功能凍結)

若司法機關、檢查或調查單位、警察機關或聯合徵信中心通知立約人於貴行所開立之帳戶涉及詐騙或其他不法情事，為保障立約人交易安全，貴行有權進行停止該帳號使用金融卡、語音、網路或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之機制。

第11條 (轉讓限制)

除可轉讓定期存款外，存放貴行之各存款非經貴行事先同意，立約人不得轉讓予他人。

第三章 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立約人開立綜合存款帳戶時，適用下列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第1條

一、臺幣存款項下分設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及擔保放款（以下簡稱活存、活儲存、定存、定儲存及借款）  
立約人應憑存摺與存款憑條、取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及借款。  
二、外匯存款項下分設外匯活期存款、外匯定期存款及擔保放款（以下簡稱活存、定存及借款），立約人應憑該存摺與存款憑條、取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及原幣質借。

第2條

本存款項下凡開立活存帳戶者，以轉存定存為限；開立活儲帳戶者，得轉存定存或定儲存。可於轉存時或定存到期前約定本息或本金自動續轉存，惟時零天期及指定到期日之定存則不得辦理自動續轉存。

第3條

臺幣存款轉存定期存款時，至少為新臺幣壹萬元；外匯存款轉存定期存款時，各幣別最低起存金額依貴行公告相關規定辦理，並記載於存摺內不另發存單，申請質借功能後，轉存定期存款時由貴行設定質權，以備隨時在定(儲)存總額九成範圍內借款，無須覓具保證人。所轉存定期存款之轉存利率、期限、存款中途提取等，均按照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4條

本存款項下之活存或活儲轉存定存或定儲存，免由立約人出具約定原留印鑑。立約人如需將本存款項下之定期存款中途解約，應於有關支出憑證上簽蓋原留印鑑表示或使用網路銀行定存中途解約服務辦理。

第5條

本存款申請質借功能時，項下之定存或定儲存悉數由貴行在存款餘額範圍內設定最高限額質權；貴行之外匯定期存款，悉數由貴行在存款餘額範圍內設定最高限額質權，擔保立約人在本存款項下之全部存款，不論有無借款，立約人均同意不得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且以貴行存摺「定(儲)存明細」所載存款明細為定存憑據，貴行不另發給存單。

第6條

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存到期解約時，一律由貴行將本息轉入活存或活儲存，立約人如有轉存定存或定儲存之需時，應另向貴行辦理。

第7條

一、臺幣存款申請質借功能且項下活存或活儲存如因取款或其他支付款項而致存款不足時，除立約人事先聲明以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存中途解約支應外，由貴行最高在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存金額九成限額內墊付，墊付金額即為立約人向貴行之借款，不另立借據。  
二、外匯存款申請質借功能且項下活存如因立約人取款或支付其他款項而致該幣別存款餘額不足支付時，除立約人事先聲明以本存款項下之定存中途解約支應外，由貴行在本存款項下各該幣別外匯定期存款金額之九成限額內墊付，惟墊付款項不得結售為新臺幣；墊付金額即為立約人向貴行之借款，不另立借據。  
三、前二項借款之期間，以借款當時本存款項下各筆定存或定儲存中，最先到期者之到期日為借款之到期日，依各筆借款之最後到期日反序償還；惟屆期並經調整額度後，仍有借款者，其借款期限順延至調整額度後各筆定存或定儲存中之最先到期日。  
四、其貸款期限，不得超過該提供設定定存之到期日，並以立約人俟後存入活存或定存到期轉入活存之款項自動抵償之。  
五、立約人如擬申請取消本條款第一、二項約定之質借功能，應檢具貴行所規定之文件與證件，並親至貴行櫃檯辦理，或以電話/網路銀行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申請取消質借功能。

第8條

立約人同意日後存入本存款項下之活存、活儲存、或定存、定儲存經中途解約或到期解約之款項優先清償前條借款之本息。

第9條

立約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時，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願遵守本約定書綜合存款項下第七、八條所為之一切行為。

第10條

一、臺幣存款項下各種存款之利息，均按貴行牌告利率計息；活期性存款起息點為新臺幣壹萬元(起息點之調整悉依貴行規定為準，貴行得因業務需要變更起息點金額，除有利於立約人者外，貴行應至少於生效日60日前，於網站或其他方式公告以代通知，立約人同意適用新變更後規定)。借款利息按質借當時定存或定儲存各該最先到期順序之利率加計貴行加碼標準並採透支方式計息。存、借款利率一律採開戶存儲當時約定之機動或固定利率，並依照貴行牌告利率調整幅度隨時調整。  
二、外匯存款項下各種幣別之利息，均按貴行牌告利率計息；活期性存款之起息點為美金壹百元(或等值外幣)，起息點悉依貴行各幣別規定(貴行得因業務需要變更起息點金額，除有利於立約人外，貴行應至少於生效60日前，於網站或其他方式公告以代通知，立約人同意適用新變更後規定)。質借款項之利息按質借當時定存各該最先到期順序之利率加計貴行加碼標準並採透支方式計息。存、借款利率一律採開戶存儲當時約定之固定利率，並依照貴行牌告利率調整幅度隨時調整。

第11條

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利息計算方式，除依照貴行之規定辦理外，其利息由貴行自動轉帳存入活存或活儲存內，借款之利息比照貴行透支計息規定辦理，每月月底結息一次，由貴行匯入活存或活儲存帳之借方，如借款額度不足墊付利息時，不足部分立約人應於結息日立即繳付。

第12條

貴行對立約人墊付之金額，如超過本約定書綜合存款約定條款項下第七條所載之最高限額時，如經貴行通知後一個月內，立約人仍未以現金清償超過之部分，貴行得將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存中途解約並抵償之。

第13條

立約人如有經貴行或任何人提起訴訟或受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及其他法律處分情事時，本存款項下之各種存、借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並喪失一切期限利益，任由貴行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第14條

立約人可使用貴行電話/網路銀行功能轉存定期存款服務辦理；除另有約定外，同意悉依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之留存印鑑往來。

第15條

透過貴行之外匯存款提領或存入外幣現鈔均須依貴行所規定之收費標準計收匯差手續費。

第16條

一、立約人於貴行開立具有加開子帳戶功能之帳戶者，於帳戶開立完成後可自行於貴行網路銀行加開子帳戶(以五個為限)，一經申請立即啟用，並可透過網路介面設定子帳戶為金融卡提款/轉出帳戶。  
二、立約人加開子帳戶後，得親自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至貴行臨櫃申請子帳戶金融卡，貴行得酌收費用。  
三、立約人辦理子帳戶金融卡銷戶，應親自攜帶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子帳戶金融卡至貴行臨櫃辦理，或自行於貴行網路銀行註銷；金融卡一經註銷立即失效，若日後仍有需要，應重新申請之。  
四、子帳戶不得約定或取消轉入帳戶，於主帳戶申請時視為子帳戶亦作相同約定。  
五、立約人辦理子帳戶註銷，可自行於貴行網路銀行辦理(子帳戶有事故或約定扣帳相關事項時則不得銷戶)，結算利息後由系統將本息轉入主帳戶；子帳戶銷戶後，才可進行主帳戶銷戶。該子帳戶僅可供立約人日後再次加開帳戶時使用。  
六、辦理子帳戶銷戶將同時自動註銷子帳戶之金融卡及代扣繳等約定事項，若日後仍有需要，應重新申請之。

第17條

立約人向貴行申請之往來交易記錄、存款餘額證明，或其他依貴行規定須收費之服務項目時，貴行得酌收費用。

第18條

其他綜合存款相關規定事項立約人同意悉依有關法令、貴行規定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第四章 支票存款約定條款

立約人開立支票存款帳戶時，適用下列支票存款約定條款：

一、支票存款特別約定條款

第1條

立約人申請使用支票，應遵照主管機關訂定之「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2條

初次存入金額最低額度，由貴行隨時酌定之，嗣後續存不拘數目，但每日結存額不得為零。又存入款項倘因貴行誤存入立約人之帳戶者，一經發覺，貴行當立即追還，不論其已否提用立約人應即交還不得藉口拖延。

第3條

存入款項除現金外，經貴行認可之票據得存入，存入後由貴行在送款簿存根上加蓋收訖戳記。其票據須俟貴行收妥款項後始得提取存款，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不問其為立約人自行存入抑由第三人委託收帳，其退票款項貴行得逕自該帳戶內如數扣除或要求立約人掉換同額款項，該項退票貴行除事前受託代辦保全票據權利手續外，概不負責。

第4條

立約人對於委託貴行所託收或其所發發之票據，於票據交換作業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貴行或付款行代理立約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  
一、立約人提款時須開具貴行發給之支票，支票上應簽蓋原留印鑑，如設代理人時亦同。  
二、立約人發發由貴行所發給載明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應先訂立委託貴行為擔當付款之約定書，由貴行自立約人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否則貴行將以未委託擔當付款人之理由予以退票，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立約人所發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第5條

立約人開出票據取款時，票面金額不得超過其結餘存額，如與貴行訂有透支契約者以約定透支額度為限，否則貴行一律予以退票處理。

第6條

立約人所開之支票/本票如貴行認為不合規定時得拒絕支付之，並即由貴行填具退票理由由單連同支票/本票交還執票人，因此所發生之損害貴行概不負責。

第7條

一、立約人簽發之票據金額如日後字跡難於辨認或其他情形致發生糾紛時，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二、貴行核對票據印鑑認為與立約人原留印鑑相符憑票付款後，如該票據或印鑑有偽造、變造、塗改等情形之損失，凡屬非應歸責於貴行者，貴行概不負責。

第8條

貴行對於支票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期及提示之先後與支付順序，貴行均得隨意排定之。

第9條

立約人或執票人以支票申請保付時，貴行即由立約人帳戶內如數轉列備付，並於支票上註明「保付」字樣及日期，由貴行有權簽章人員簽章證明擔保該項金額之支付。

第10條

立約人同意應繳納票據交換所規定之違約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貴行得逕自立約人活期性存款帳戶內扣除或要求立約人提出同額款項。

**第11條** 貴行如有收到立約人破產宣告之通知時，立約人帳戶之存款餘額雖足數支票或本票金額，依法亦應拒絕付款。

**第12條** 立約人存款對帳單，貴行得以電子訊息或依立約人之約定寄發，如有不符，應儘速來行查明。

**第13條** 立約人簽發之支票或本票遇有更改金額以外之記載事項時，其更改處，除另有約定外，僅憑原存驗印鑑卡之任何一類印鑑單獨蓋印即生效力，若因而發生任何糾葛，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第14條** 立約人開出之支票、空白支票或印鑑，如有遺失或被詐騙竊盜時，應依照主管機關頒佈掛失止付處理規範及貴行各種存摺及圖章掛失止付有關作業之規定，向貴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但貴行未接受掛失止付書面申請以前，如有冒領情事，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第15條** 立約人因需要向貴行取回已兌付票據正本，確認貴行留存之影本及帳載資料與該票據正本具有相同之法律上一切效力。

**第16條** 立約人確認貴行用顯微膠片攝影保留之支票影本與立約人原簽發之支票具相同之法律上一切效力。

**第17條** 立約人簽發票據，應在存款帳戶內保持足夠之存款，倘存款不足，貴行無通知立約人義務。

## 二、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

### 第1條(定義)

本約定書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三、「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帳戶內付訖之謂。
-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七、「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 第2條(開戶審查與資料變更)

- 一、立約人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貴行，並提出有關營業執照或登記證照或核准備案文件等資料及繳驗身分證，經貴行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立約人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
- 二、立約人如係公司行號或其他團體應依法定名稱，如係個人應遵守「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開戶。
- 三、立約人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貴行，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貴行，如擬變更印鑑，立約人須重填印鑑卡。
- 四、立約人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立約人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貴行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立約人結清帳戶。
- 五、立約人因急於辦理變更手續所受之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如因此造成貴行之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 第3條(本票)

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此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立約人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貴行仍得付款。

### 第4條(手續費)

- 一、立約人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不論是否已與貴行終止往來，均需依票據交換所規定繳納退票違約金及註記退票手續費，貴行亦得向立約人收取手續費，並得由立約人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內逕予扣除或要求立約人提出同額款項。
- 二、貴行所收取之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貴行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立約人向貴行申請之往來交易紀錄、存款餘額證明，或其他依貴行規定須收費之服務項目時，貴行得酌收費用。貴行應將收費項目，於營業場所/網站公開揭示。各項手續費用額，嗣後倘有需要，貴行得調整之。

### 第5條(註記)

立約人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 第6條(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若立約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貴行為前項限制時，應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立約人認為不合理時，得向貴行提出申訴。

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貴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貴行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 第7條(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 一、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立約人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 二、前項情形貴行終止受立約人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 第8條(拒絕往來)

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 一、存款不足。
-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 第9條(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立約人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立約人應返還剩餘空白票據並結清帳戶。

### 第10條(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 一、立約人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貴行得暫予恢復往來。
- 二、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第11條(請求恢復往來)

- 一、立約人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貴行同意後，得恢復往來重新開戶：  
二、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 第12條(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立約人同意貴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立約人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 第13條(未盡事宜之補充)

其他支票存款相關規定事項立約人同意悉依有關法令、貴行規定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 第五章 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立約人開立定期性存款帳戶時，適用下列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 一、定期性存款一般約定條款

#### 第1條(本息領取)

- 一、臺幣定期存款/存本取息儲蓄存款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提取本金；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採複利計息，到期一併支付本息，如逾期解約，其逾期利息按相關法令規定計息。
- 二、外匯定期存款到期一次領本息，採單利計息，到期一併支付本息；按月領息，按月付息一次，到期領取本金，如逾期解約，其逾期利息按相關法令規定計息。
- 三、外匯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本金按月存入，到期一次支付本息。
- 四、本存單如因設定質權且未經質權人同意領取孳生利息或存款到期時自動轉期時，貴行即停止代為轉息、轉期，倘日後發生任何糾葛，概由立約人負責。

#### 第2條(自動轉期)

- 一、自動轉期以續存與原存款同種類、同期別者為限，利率則適用轉期當日之貴行牌告利率。
- 二、自動轉期利率、期限、存款中途提取等，均按照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 第3條(續、轉存)

- 一、臺幣定期存款逾期續存或轉存，如逾期一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未領利息可併本金轉存。
- 二、臺幣存本取息儲蓄存款/整存整付儲蓄存款逾期續、轉存一年期以上之定儲或定期存款，在逾期二個月以內辦理者，或續、轉存未滿一年之定期存款，在逾期一個月以內辦理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未領利息可併本金續轉存。

三、外匯定期存款不足一個月之定期續存於三日內(含例假日)辦理,得自原到期日起息;一個月以上(含)續存於十日內(含例假日)辦理,得自原到期日起息。

#### **第4條(存款利率)**

一、臺幣定期存款適用之存款利率原則上以貴行一般存款牌告利率為準,於存入時由立約人自行選定採固定或機動利率,如採機動利率者,遇貴行同種類、期別存款牌告利率調整時,依約定機動調整。

二、外匯定期存款適用之存款利率原則上以貴行一般存款牌告利率為準,於存入時以固定利率計息。

#### **第5條(利息計算)**

一、定期性存款足月部分係採按月計息方式,不足月部分則採按日計息(本金乘年利率、月數,再除以12即得利息額,不足一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如付息期間跨越新舊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

二、外匯定期存款係採按日計息方式,依實際存款天數計息,存期末滿該幣別之最低牌告期間者不予計息。

#### **第6條(零存整付存款)**

一、存單若約定零存整付存款委託扣帳,貴行應按月如數扣帳自動轉存,無須立約人另開支票、取款憑條或存摺等支付憑證。另立約人在存單存儲期間,當於約定應繳存日前,自行將款項先存入約定帳戶,以便貴行撥轉,惟貴行並無通知立約人前來存款之義務。

二、零存整付儲蓄存款立約人如逾期三日以上繳款,貴行將減算逾期日數之利息,其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停儲,如遇利率調整,於調整後存入之款項適用新利率。

#### **第7條(中途解約)**

一、依主管機關規定相關中途解約辦法處理及計息(按其實際存款期間牌告利率八折計息),但臺幣存款未滿一個月不計息。

二、未到期定期存款如經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依法強制執行,視為立約人辦理中途解約。

#### **第8條(逾期提取之計息)**

定期性存款逾期提取,其逾期利息按提取之日存款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息。但該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存款銀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 **第9條(掛失)**

立約人對於存款之存單及原留印鑑,務請妥慎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請立即來行辦理掛失止付,倘在貴行未接獲掛失止付書面通知以前,已由持有之第三人冒領存款或被第三人行使偽造立約人原留印鑑冒領,非肉眼所能辨認而付款者,應對立約人清償之效力,貴行概不負責。

#### **第10條(所得稅)**

一、定存利率按存入當時牌告利率計息,並應依稅法規定扣繳利息所得稅。

二、領有儲蓄免扣證者,請於提領利息時提示或於次月五日前來行辦理退稅。

#### **第11條(設定質權)**

存單如因設定質權且未經質權人同意領取孳生利息或存款到期時自動轉期時,貴行即停止代為轉息、轉期,倘日後發生任何糾葛,概由立約人負責。

#### **第12條(取款印鑑)**

本項存款之取款印鑑除另簽立印鑑卡外,約定使用立約人設於貴行之任一活期性存款/綜合存款之取款印鑑;貴行外匯定期性存款之取款印鑑除另簽立印鑑卡外,約定使用立約人設於貴行之外匯活期存款之取款印鑑。

#### **第13條(轉讓)**

存放貴行之各項定期性存款均不得轉讓他人。

#### **第14條(未盡事宜之補充)**

其他定期性存款相關規定事項立約人同意悉依有關法令、貴行規定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 **第六章 晶片金融卡服務約定條款**

#### **一、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約款**

雙方嗣後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 **第1條(領取、啟用及作廢)**

一、立約人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辦理。

二、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貴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但立約人如有需要得另為申請。

三、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立約人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四、金融卡如有誤發之情事,應由貴行自行負責。

五、立約人結清帳戶、移存貴行其他營業單位往來或不再繼續使用金融卡時,除晶片金融卡預付功能未使用之餘額,由持卡人繼續使用外,均應將金融卡繳還貴行作廢,否則因此而發生糾葛或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貴行對繳回之金融卡應即註銷,否則因而發生之糾葛,概由貴行負責。

##### **第2條(密碼變更)**

一、立約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二、立約人除妥善保管金融卡外,應自行牢記密碼並絕對保密,貴行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立約人自行設定之密碼,否則應由疏失之一方各自負責。立約人領卡後未予變更密碼,貴行認為安全有虞時,得逕為終止金融卡之啟用,但立約人得再為啟用之申請。

##### **第3條(存款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以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 **第4條(貴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貴行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制如下:

- (一)依機種之不同,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或5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15萬元(與國外提款、國內外消費扣款、簽帳消費限額合計)。

二、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制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200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200萬元。(自動櫃員機、MOD及WebATM限額合計)

三、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制如下:

- (一)使用自動櫃員機每次最高限額為3萬元。
- (二)使用自動櫃員機每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自動櫃員機、MOD及WebATM限額合計)。

四、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國內自動化機器上存款或提款時,金額以百元倍數為單位。

五、立約人利用自動櫃員機辦理約定轉帳業務須事先與貴行約定帳號,俾憑辦理約定帳戶間之轉帳;惟立約人如擬利用自動櫃員機辦理非約定帳戶之轉帳業務,須事先以書面向貴行請求提供該項轉帳功能,立約人並得隨時向貴行要求取消非約定帳戶之轉帳功能。立約人利用自動櫃員機辦理非約定帳戶之轉帳時,得在自動櫃員機上自行輸入存入帳號以完成轉帳,惟立約人應自行負責檢核入戶之銀行代號、帳號與金額,始得按鍵確認,倘因誤入他人帳戶,致發生損失時,貴行概不負責賠償,立約人絕無異議。立約人使用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無須事先約定。

六、立約人可憑晶片金融卡辦理提款、繳款、查詢等交易,並於約定後辦理非約定帳戶之小額轉帳及相關交易,並得與貴行約定至多八個提款/轉出帳號儲存於晶片金融卡上,各轉出帳號得再作相關轉入帳號之約定;惟家庭帳戶子帳戶金融卡不得新增約定或取消轉入帳戶,於主帳戶金融卡申請相關轉入帳號之約定時視為子帳戶金融卡亦作相同約定。

##### **第5條(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制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2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15萬元(與國外提款、國內外消費扣款、簽帳消費限額合計)。

二、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制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200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200萬元。

三、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制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3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

##### **第6條(存摺補登)**

立約人得使用金融卡連續存款、提款及轉帳,次數不限,但每月底貴行得將累積逾100次未登摺部分,以其存、提款之金額分別加總為一筆,俟立約人持存摺至貴行各營業單位時予以補登,以示存、提款加總金額,惟貴行並應將「未登摺交易清單」(即每次交易明細)存置於原開戶單位,俟立約人到行時方交予立約人憑以對帳,或由立約人向貴行各營業單位提出書面申請。

##### **第7條(提款、轉帳限額之調整及其揭示)**

一、前三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貴行應於調整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 二、立約人得與貴行約定，在貴行或參加財金資訊系統跨行連線轉帳金融單位之自動櫃員機上提領款項並將之轉入貴行或跨行活期性存款帳戶，其得轉帳之戶數依貴行規定辦理，惟立約人每日以金融卡在自動櫃員機/ WebATM/MOD 轉帳金額逾貴行非約定轉帳限額時，同日欲再提款轉入貴行或跨行任何活期性存款帳戶，應以立約人與貴行約定帳戶為限。
- 三、本晶片金融卡之功能種類及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之限制、幣別、貨幣單位、次數暨應付之手續費用標準等由貴行訂定，除第一項規定外，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且於營業場所以顯著方式公告。立約人自調整之日起願依調整後新規定使用晶片金融卡。

#### **第 8 條 (立約人轉帳錯誤，貴行協助事項)**

- 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協助通知轉入戶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 二、為協助立約人得以清查轉帳錯誤或被冒領之情事，貴行對所屬之自動櫃員機均應存證每日提領情形，並依貴行訂定期限保存。
- 三、立約人持晶片金融卡辦理提款/轉帳交易，應確實檢核轉入帳號、金額及所選擇之提款/轉出帳戶，倘因立約人申請、填寫或操作錯誤，致誤轉入他人名義之帳戶或誤轉金額，或選擇非所欲轉出之帳號等非歸咎於貴行責任之情事者，其一切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貴行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

#### **第 9 條 (本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 一、立約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 二、本約款所稱晶片金融卡主帳戶即為磁條帳戶(勞動保障卡磁條帳號係為勞動保障卡金融帳號；家庭帳戶金融卡無磁條功能)，立約人於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如網路/電話銀行、自動櫃員機、WebATM 等)進行交易時，若無選擇其他約定帳號，則視為憑主帳戶提款(轉帳)；任一存款帳戶，可同時約定為數張晶片金融卡之約定提款/轉出帳號，交易發生即視同對立約人為給付，生清償效力。
- 三、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各種貴行提供或認可之電子化設備、WebATM、網路應用設備申請各項業務往來或進行各項往來約定，經貴行確認及同意後，立約人亦確認及同意產生申請及約定效力，並負相關之責任與義務。
- 四、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密碼所申請、約定之各項服務，其效力均視同立約人親至貴行辦理。
- 五、所有以金融卡存款、提款或轉帳之交易，均視為立約人自行存提，立約人於帳載記錄日起算二個月內(國外交易四個月內)舉證有誤，貴行應即更正。

#### **第 10 條 (逾時交易之責任)**

立約人於已逾票據交換退票時間，始為金融卡存款、轉帳交易時，有關退票事件，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第 11 條 (國內提領外幣)**

- 一、立約人為領有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之個人得使用金融卡領取外幣，所領取之外幣金額按交易當時貴行掛牌外幣現鈔賣出匯率為準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取。
- 二、立約人提領外幣現鈔單筆等值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每日最高限額合計數併同第四條之約定，但貴行得視實際情形隨時調整，並依有關央行外匯法令之規定處理。

#### **第 12 條 (跨國交易功能)**

- 一、立約人申請開放磁條跨國交易(家庭帳戶金融卡無此功能)，於國外自動櫃員機提款時，每日提領併同第五條約定之限額內，但貴行得視實際情形隨時調整，美元匯率依當日貴行之掛牌計算，其他外幣則先依國際金融卡清算中心所公布之匯率兌換為美元後再計算(Debit 金融卡以收單行請款當日之掛牌匯率計算)。
- 二、立約人申請開放晶片跨國交易，得持晶片金融卡於國外各地設置之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進行提款、消費扣款或餘額查詢(Debit 金融卡無此功能)等各種交易時，應遵照當地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該系統及該機器設備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營業時間為限。其因而衍生之各項費用，同意由貴行逕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扣取之。
- 三、立約人申請開放晶片跨國交易，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外自動化服務機器提領外幣現鈔或特約商店消費扣款時，授權貴行按結算代理銀行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處理及轉換為新臺幣結付，並支付貴行跨國交易手續費。立約人每日提領或消費扣款併同第五條約定之限額內，但貴行得視實際情形隨時調整，並依有關央行外匯法令之規定處理。
- 四、跨國交易手續費內含貴行需給付國內外相關機構及貴行自身作業所需之費用。前述費用，立約人同意貴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貴行得不再另行通知。

#### **第 13 條 (外幣交易授權結匯)**

- 一、立約人依前條持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絕無異議。
- 二、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國外提領現金或轉帳消費時，應自行核算並控制央行所准之外匯額度。

#### **第 14 條 (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 一、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辦理。
- 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 (一)金融卡遺失、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二)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三)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三、貴行因作業需要得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終止本晶片金融卡全部功能或部分功能之使用，並得修改或增補約定條款，經通知立約人或公告後，立約人仍繼續使用晶片金融卡者，視為承認該增補條款。爾後金融卡功能、服務或約定事項有變動時，除相關主管機關或貴行認定需另為申請或約定外，立約人對於該變動之項目無需另外申請或約定，一經使用即同意適用變更後之各項功能及服務。
  - 四、立約人領卡滿一年未使用者，貴行有權註銷使用，嗣後立約人並得至各營業單位再申請啟用登錄。
  - 五、貴行自動化機器因電腦系統暫停服務及結帳時間，得暫停立約人在自動化機器之各項服務。

#### **第 15 條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

- 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原開戶單位或貴行指定處所辦理解鎖。
  -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貴行各營業單位洽詢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行得將金融卡註銷(若在國外，應請當地金融機構作即時處理或於回國後至貴行辦理補發新卡)。
- 二、若晶片金融卡遭留置時，應即刻向貴行掛失該金融卡，並於取得原金融卡後親持卡片、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解除掛失(惟 Debit 金融卡辦理掛失後不得解除)，避免該金融卡於留置期間遭不肖人士盜用。

#### **第 16 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 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 (一)交易手續費類：
    1. 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 5 元。
    2. 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 15 元。
  - (二)服務費用類：
    1. 卡片解鎖：每次為 50 元。
    2. 補/換發新卡：每次為 100 元。本項費用雙方同意除另有約定外，貴行得於受理立約人申請服務時收取或授權貴行得自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任一帳戶扣取。
- 二、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公開揭示。
- 三、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貴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行應負賠償責任，但貴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 四、前項歸責事由，應由貴行負舉證責任。
- 五、立約人申請或換發新卡或至貴行辦理解除鎖卡、重設密碼等相關事故作業時，貴行得向立約人收取製卡或其他與本卡片相關之費用，費率由貴行自行訂定。該筆費用除另有約定，貴行得自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任一帳戶扣取。
- 六、立約人使用提款卡查詢、提款、轉帳、國內外特約商店轉帳消費或其他服務項目時，所需支付之手續費用，同意貴行得依貴行、財金資訊公司等有關機構所訂標準收取，貴行得自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任一帳戶扣取。
- 七、立約人遺忘密碼或金融卡毀損不堪使用，應即親持金融卡、身分證及原留印鑑，至各營業單位依貴行有關規定申請換發金融卡，惟立約人申請補發金融卡貴行得酌收費用。
- 八、立約人使用貴行與參加財金資訊系統之行庫所屬自動化服務設備、WebATM 或晶片卡共用系統端末設備時，願遵守該等服務系統有關規定，並同意貴行自指定帳戶逕行扣取應付之跨行服務及掛失等費用。

#### **第 17 條 (預付款項)**

- 一、預付款項於撥轉時，即自立約人帳戶扣除，不再計付存款利息，其未使用之餘額立約人不得主張退還或掛失。
- 二、立約人得隨時向貴行申請停用晶片金融卡，並將晶片金融卡交回貴行，終止本約定，惟對卡片內尚有預付餘額者，可繼續使用預付功能，無須繳回卡片，俟款項用完卡片即自動作廢。但於終止前立約人對消費帳款及其他衍生債務仍應負責償還之責。

**第 18 條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利用電話語音專線(02)2182-1313 或至貴行各營業單位依約定方式向貴行辦理掛失手續。若欲換發新卡，立約人須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至貴行各分行申請新卡，惟卡號與原卡不同。
- 二、未辦理掛失手續而遭冒用，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但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理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 三、立約人申請掛失或註銷卡片後逾三個月，貴行得逕為註銷原晶片金融卡之約定事項，嗣後立約人如有需要得辦理補發或換發新卡，應向貴行提出申請或約定晶片金融卡之功能、服務或約定事項。

**第 19 條 (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第 20 條 (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立約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如有複製或改製之行為，應負偽造、變造或行使之刑責，並賠償貴行因而所遭致之損失。

**第 21 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

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 22 條 (申訴管道)**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0-1313 電話：02-21821313 訪客留言版：<https://www.esunbank.com.tw/service/msgboard.aspx>

**第 23 條 (文書之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或其聯絡人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變更，立約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時，貴行仍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最後通知立約人之地址/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 24 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應依貴行之「開戶總約定書-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 二、立約人申請 Debit 卡應遵循「使用說明暨約定條款」辦理。
- 三、立約人行為若有違反誠信原則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關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擔：(一)未依約定方式申請掛失手續者；(二)立約人就晶片金融卡之使用顯有詐欺之事實者；(三)遺失被竊之晶片金融卡係由立約人之配偶、家屬、與其同住之人、受僱人、代理人、直系血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立約人證明已對其提出訴追者，不在此限；(四)晶片金融卡被冒用後，拒絕接受調查或提出訴追者；(五)其他不法情事者。
- 三、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財金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櫃員機提款、轉帳，除應依本約款及貴行有關規定辦理外，並依財金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及業務處理規則辦理。
- 四、立約人如為公司、機關、團體組織時，金融卡之使用、保管及其他衍生之行為，均視為立約人及其負責人之行為，餘比照本約款其他各條款辦理。
- 五、立約人如為外國人，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均應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
- 六、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依貴行「開戶總約定書」、一般銀行慣例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 25 條 (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貴行與立約人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第 26 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晶片金融卡國內消費扣款約定條款**

立約人前向貴行申請開立存款帳戶及持有晶片金融卡，茲另向貴行申請晶片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除應遵守存款開戶契約及晶片金融卡相關約定外，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 1 條 (用詞定義)**

本約定書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晶片金融卡：指由貴行發行具晶片之金融卡，供立約人憑卡進行提款、轉帳或消費扣款等交易。
- 二、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指立約人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貴行核發之晶片金融卡及立約人約定之密碼，委託貴行直接由立約人其晶片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包括消費扣款(固定及變動費率)、沖正、退款、退款、預先授權及授權完成等交易。
- 三、收單機構：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立約人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
- 四、特約商店：指提供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與收單機構簽約，受理持卡人以晶片金融卡繳付消費款。
- 五、交易紀錄：指立約人憑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

**第 2 條 (使用須知)**

- 一、立約人應妥善保管晶片金融卡及密碼，並明確瞭解所有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之交易，均視同立約人所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效力。
- 二、立約人可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親至貴行各營業單位或使用網路銀行/WebATM 辦理申請或取消晶片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
- 三、立約人停止使用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者，應向貴行提出申請註銷晶片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後，始生終止效力。
- 四、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款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第 3 條 (消費扣款限額)**

- 一、申請消費扣款功能之晶片金融卡，每一帳戶每日消費金額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 15 萬元(與國內外提款/國外消費扣款限額合計)。
- 二、立約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貴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第 4 條 (消費糾紛及帳款疑義之處理)**

- 一、立約人明確瞭解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退還帳款之依據。立約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貴行。
- 二、立約人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向貴行請求複查，貴行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 三、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消費扣款，若發生帳款疑義時，應於消費扣款日起 90 天內向銀行提出，逾期則推定銀行帳款事項無誤。

**第 5 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立約人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第三人占有晶片金融卡之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或至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有關手續費用。如未繳交費用者，同意貴行得逕自立約人之帳戶內扣繳。

**第 6 條 (銀行義務)**

- 一、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立約人處理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及帳務事宜。
- 二、有關立約人消費扣款帳務資訊之揭露，貴行應以對帳單、存摺或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立約人核對。

**第 7 條 (業務委託)**

立約人同意貴行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之相關作業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委託第三人辦理。惟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三、Debit 金融卡約定條款**

**第 1 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玉山 Debit 金融卡(含悠遊 Debit 卡)」(以下簡稱 Debit 卡)：指持卡人除得依貴行晶片金融卡申請書暨約定書內金融卡使用之約定為一般晶片金融卡於國內提款、消費扣款、轉帳之使用外，並得於國內外特約商店以簽名方式刷卡消費，而委託貴行於該特約商店向貴行請款時，將帳款自持卡人指定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直接轉帳付款所使用之卡片。卡片無信用延後付款功能，亦無預借現金及透支消費功能。
- 二、「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經核發 Debit 卡之人。

- 三、「收單機構」：指經國際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代墊持卡人購物消費款項予特約商店之金融機構。
- 四、「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 Debit 卡購物消費之商店。
- 五、「每日簽帳消費額度」：指貴行規定持卡人每日累計使用 Debit 卡刷卡消費之最高限額。
- 六、「扣款日」：指貴行受持卡人委託至指定帳戶直接轉帳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依約自持卡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扣帳支付該款項之日。
- 七、「結匯日」：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所約定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 第 2 條 申請

申請人為年滿十五歲本國或外國(含大陸人士)自然人，於貴行開立存款帳戶者得申請 Debit 卡，每一主帳戶以一張金融卡為限，已持有玉山金融卡者得申請轉換為 Debit 卡。  
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並於貴行開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指定為 Debit 卡帳款直接扣帳付款之帳戶(以下簡稱「指定扣帳帳戶」)持卡人於原申請時所填載之基本資料如有變更時，持卡人本人應向貴行辦理變更。

## 第 3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及國際傳輸

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個人資料蒐集應告知事項所列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受貴行委託處理本業務之第三人，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使用。

## 第 4 條 簽帳消費額度

持卡人簽帳額度係其指定扣帳帳戶之可用餘額，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時，不得辦理刷卡消費。  
每日簽帳消費限額與提款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壹拾伍萬元，國外簽帳消費以當地貨幣換算為等值之新臺幣計算，每日簽帳消費額度，貴行得隨時調整之，惟應於貴行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告之。

## 第 5 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 Debit 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供持卡人使用 Debit 卡交易。  
持卡人 Debit 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貴行僅授權持卡人本人在 Debit 卡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 Debit 卡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若違反本約定致發生損失，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 Debit 卡簽帳消費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簽帳消費，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或項目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貴行得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貴行 Debit 卡。  
持卡人違反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持卡人於系統未連線或無法連線，或因交易之特殊性無須於簽帳單上簽名時，除持卡人業依第十三條辦理掛失手續外，對因此所產生之消費款項，持人均應負付款相關義務責任。  
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但貴行提供關於信用卡之各項活動、服務或約定，如無特別註明，則專屬於信用卡持卡人，Debit 卡持卡人不得適用之。  
持卡人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如網路銀行、電話語音、自動櫃員機、WebATM 等)辦理相關交易，就其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 第 6 條 契約審閱期間

申請人於收到核發 Debit 卡七日內，得以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方式至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則不得解除契約。

## 第 7 條 一般交易

申請人收到 Debit 卡後，應立即在 Debit 卡背面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持卡人使用 Debit 卡交易時，於出示 Debit 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 Debit 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確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 Debit 卡交易：  
1. Debit 卡係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2. Debit 卡有效期間屆至、業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3. 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 Debit 卡之權利者。  
4. 持卡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 Debit 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人非貴行同意核發 Debit 卡之本人者。  
5.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貴行每日簽帳消費額度或超過持卡人指定扣款之存款帳戶餘額者。但經貴行特別授權特約商店接受其使用 Debit 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6.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 Debit 卡。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 Debit 卡交易，或以使用 Debit 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依貴行作業規定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特約商店上述之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8 條 特殊交易

Debit 卡消費，除悠遊卡自動加值外，以特約商店現場刷卡之連線交易為限，不得使用在未連線或不刷卡之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或代付費用等交易，亦不得於國外提領現金，惟貴行特定開放之交易除外。持卡人如以網際網路(Internet)或電子資料(EDI)交換資料方式，進行 Debit 卡交易服務時，應事先與貴行另行簽訂相關契約。上述特殊交易方式，貴行得隨時調整，惟應於貴行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告之。

## 第 9 條 簽帳消費對帳單

貴行應將持卡人簽帳消費扣款之交易明細，逐筆登錄於持卡人指定扣帳帳戶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存摺、電子消費對帳單(以下簡稱對帳單，僅寄送予提供電子信箱者)，定期提供每筆消費資料供持卡人參考，持卡人得自行補登存摺、或至貴行提供之電子平台查詢之。對帳單之方式以自動化設備或網路等電子訊息格式呈現。如持卡人於當期消費對帳單發送日起七日內，仍未收到對帳單，應即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補送。

## 第 10 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持卡人於交易日起三十日內，如對交易、指定扣帳帳戶存摺或對帳單內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通知貴行，或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貨單，或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依國際組織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如先行返還該款項，貴行得予以保留(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  
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指定扣帳帳戶存摺或對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貴行依第二項後段約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經貴行證明指定扣帳帳戶存摺或對帳單所載事項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如該款項已暫時先行返還持卡人，貴行經通知持卡人後，得於通知扣款日自持卡人指定扣帳帳戶扣除該款項，若有不足，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並依第十一條約定辦理。  
持卡人如有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貨單時，應給付貴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為每筆新臺幣伍拾元，國外消費為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前揭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 第 11 條 付款

持卡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時，貴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帳帳戶內可用餘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予以圈存(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即扣款日)，貴行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但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自刷卡消費日起三十日曆日止仍未向貴行請款，貴行即應將該圈存解除之。  
為避免國外匯率波動導致貴行圈存款項不足支付，持卡人同意於國外刷卡消費時，貴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帳帳戶內可用餘額圈存應付消費款項外，另附加圈存該筆消費之應付消費款項之百分之五(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即扣款日)，貴行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  
持卡人指定扣帳帳戶存款餘額於應扣款日不足支付某筆應付消費款項時，貴行得拒絕扣除該筆之存款餘額，持卡人同意貴行得先行墊付及於墊付範圍內自持卡人指定扣帳帳戶內圈存之，並通知持卡人儘速補足不足之部分，但於持卡人補足前，貴行得拒絕扣除該筆之存款餘額。  
持卡人如於應扣款日止未補足前項不足之款項時，貴行得自應扣款日次日起，按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即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至應付消費款項全部支付完畢為止，上述之費用，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前項情形貴行得自應扣款日起，逐日自持卡人指定扣帳帳戶內存款餘額扣除，至應付消費款項、逾期補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全部支付清償完畢為止。

## 第 12 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 Debit 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組織依約所列結匯日之匯率及手續費換算為新臺幣，並另加收銀行手續費後結付。  
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 Debit 卡在國外交易之結匯手續。  
持卡人於國外消費，若因貴行授權時與信用卡國際組織清算時之匯率變動，致貴行於持卡人消費時所圈存之金額不足支付依第一項約定結付後之金額者，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 第 13 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持卡人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被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立即(即前述事由發生日起之二十四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補發手續費每卡新臺幣 100 元(掛失不補發手續費 20 元)。惟貴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前揭掛失補發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 Debit 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3.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在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轉帳及一切使用金融卡密碼交易部分，仍應依貴行開戶總約定書內金融卡使用之約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1. 持卡人於辦理 Debit 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後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 持卡人如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 Debit 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 Debit 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第一筆被冒用二十日起已逾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2. 持卡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未於 Debit 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 Debit 卡掛失停用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第 14 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 Debit 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並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掛失補發手續後，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以下簡稱毀損或滅失)致令 Debit 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除毀損或滅失原因係由貴行所致外，持卡人應依本條第二項給付相關費用。  
持卡人於申請、掛失、補發及使用 Debit 卡功能時，應依貴行規定繳納相關費用並授權貴行逕自持卡人帳戶扣除，其收費標準，由貴行另訂之。

Debit 卡自發卡日生效，其有效期限至卡片上所載有效期限之當月末日屆滿。

貴行於 Debit 卡有效期間屆滿前，如未依第十八條終止契約者，應通知持卡人至貴行辦理續發新卡手續，惟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持卡人同意於 Debit 卡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之原因時，其舊卡於有效期限屆至後，將停止 Debit 卡刷卡簽帳功能，惟一般金融卡國內存、提及轉帳功能仍可繼續使用，或向貴行申請換發一般金融卡。

### 第 15 條 抵銷及抵充

持卡人經貴行依第十八條終止契約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款項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主張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債務。(支票存款項另依開戶總約定書內支票存款約定事項之約定，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後，貴行始得行使抵銷權)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行發給持卡人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 第 16 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刪時，貴行得以書面或法令允許之方式通知持卡人，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或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並於該書面、電子文件或上開揭示內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警告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期間以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1. 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手續費及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2. Debit 卡發生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通知貴行之方式。
3. 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 Debit 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4. 有關 Debit 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 17 條 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暫停持卡人使用 Debit 卡部分或全部之權利：

1. 持卡人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者。
2. 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自應扣款日起連續二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
3. 持卡人依破產法聲請或被聲請和解、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告拒絕往來者。
4.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依破產法聲請或被聲請和解、宣告破產、該法人依民法聲請或被聲請重整、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5.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6. 持卡人如使用 Debit 卡不當或貴行研判持卡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隨時停止或終止持卡人使用卡片，並收回 Debit 卡予以作廢。
7. 持卡人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8. 持卡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降低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暫停持卡人使用 Debit 卡部分或全部之權利：

1.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二項，貴行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
2. 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自應扣款日起連續一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
3. 持卡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約定超過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使用 Debit 卡契約者。
4.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5. 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或 Debit 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或 Debit 卡契約者。
6. 持卡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7. 持卡人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
8. 對貴行(包含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其他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延遲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9. 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使用 Debit 卡之權利。

### 第 18 條 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得隨時以本條第二項所定之方式至貴行終止契約。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 Debit 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持卡人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親至貴行營業單位辦理始生效力。

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款契約如終止時，本契約亦同時終止。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不得再使用 Debit 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

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得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停止或取消持卡人使用 Debit 卡刷卡消費功能。

### 第 19 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契約發生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 20 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持卡人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21 條 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如：客戶資料輸入，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應收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之進行，系統資訊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表單列印、裝封及交付郵寄，表單、憑單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行銷推廣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持卡人並同意貴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持卡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 第 22 條 其他約定事項

持卡人除本契約外，另應遵守貴行活期性存款及金融卡之相關約定。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依貴行作業規定或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 四、玉山悠遊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暨重要告知事項

### 玉山悠遊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

#### 第 1 條 名詞定義

悠遊 Debit 卡：指 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 Debit 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卡；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持卡人需同意 貴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電子票證，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悠遊 Debit 卡所具有之「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之後如有發行其他票種，相關申請規定，悉依悠遊卡公司及 貴行所訂標準及最新公告辦理。

自動加值 (AutoLoad)：指持卡人與 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 (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悠遊 Debit 卡之指定帳戶，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價值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悠遊卡一般消費交易相同。

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 Debit 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 45 個工作日。

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 第 2 條 悠遊卡之使用

開始使用：

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 Debit 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http://www.easycard.com.tw)。

加值方式與限額：

悠遊卡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悠遊卡公司公告為準 (目前每卡最高儲值餘額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 Debit 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 (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持卡人指定帳戶中自動加值新臺幣 500 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範圍、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 貴行所訂標準及最新公告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人工加值：持卡人得於悠遊卡公司指定之特約機構或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加值方式進行悠遊卡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新臺幣 100 元或其倍數。

機器加值：持卡人得於悠遊卡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 (包括，但不限於捷運車站、公民營停車場) 之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悠遊卡售卡／加值機進行現金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新臺幣 100 元或其倍數。

卡片效期：悠遊卡與 Debit 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悠遊 Debit 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悠遊卡公司除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繳存準備金外，其餘款項並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已全數交付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悠遊卡公司依規定發行悠遊卡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信託予信託業者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悠遊卡公司而非持卡人，故信託業者係為悠遊卡公司而非為持卡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惟持卡人得請求悠遊卡公司或信託業者提供信託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持卡人對於依規定存放於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就因悠遊卡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悠遊卡公司之其他債權及股東受償之權利。

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Debit 卡卡片效期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

悠遊卡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000 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 (含纜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持卡人不得以何種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悠遊 Debit 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悠遊 Debit 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悠遊 Debit 卡上所有儲值之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 貴行或悠遊卡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 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

悠遊 Debit 卡持卡人於 貴行之申請書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 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 貴行或悠遊卡公司變更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 第 3 條 悠遊 Debit 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悠遊 Debit 卡係屬 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之相關資訊。

悠遊 Debit 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 (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 貴行或向其他經 貴行指定機構辦理 Debit 卡掛失停用手續，如申請補發，並繳交掛失補發手續費每次新臺幣 100 元，停止悠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如悠遊卡公司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悠遊卡公司，惟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悠遊卡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理調查、未依本項規定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手續及自負相關權利義務，悉依 貴行 Debit 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悠遊 Debit 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間，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由 貴行負擔，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自動加值及悠遊卡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悠遊卡公司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5 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 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 (該款項將退還予 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悠遊 Debit 卡有遺失、被竊或滅失情事，而其原因為由 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所致者，不得向持卡人請求支付補／換發作業處理費。

#### 第 4 條 悠遊 Debit 卡補發、換發及屆期續發

悠遊 Debit 卡發生遺失之情形， 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悠遊 Debit 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至 貴行各分行申請換發。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由 貴行於收到卡片後約 45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悠遊 Debit 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 Debit 卡契約之事由外， 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於卡片到期日後約 45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第 5 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卡功能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之一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

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退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Debit 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至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 (AVM) 執行退卡交易，餘額透過 貴行退還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Debit 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將卡片保持完整並以掛號寄回 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第 6 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 (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 02-412-8880)，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區區街 3-1 號 13 樓。

貴行應於持卡人的 Debit 卡存摺或對帳明細中顯示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交易後 60 個日曆日內，檢具「聲明書」及 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 貴行查證處理。

持卡人以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悠遊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悠遊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 **第 7 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並向悠遊卡公司提出餘額轉置作業，將該餘額優先抵銷持卡人使用本卡發生之欠款，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持卡人以所持悠遊 Debit 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持卡人違反貴行 Debit 卡約定條款或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 Debit 卡之權利、逕行終止 Debit 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 **第 8 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 Debit 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申請全部儲值餘額退費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卡片使用滿 5 次（含）以上且滿 3 個月（含），免收 20 元手續費）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悠遊卡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悠遊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提供 5 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 5 元。（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例二：小遊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 20 元+第二頁 5 元+第三頁 5 元，共計 30 元。）

#### **第 9 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貴行 Debit 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 Debit 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 **悠遊 Debit 卡重要告知事項**

**第 1 條** 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 Debit 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自持卡人指定帳戶中自動加值新臺幣 500 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

**第 2 條** 悠遊 Debit 卡在捷運、貓空纜車、臺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並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當卡片餘額不足時，需以現金加值後再進行扣款消費；悠遊 Debit 卡限於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小額消費端未設備 (如超商之扣款設備) 等連線式設備方得進行自動加值。

**第 3 條** 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功能無法搭乘臺灣高鐵。

## **第七章 電子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 **一、電話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第 1 條** 茲向貴行申請使用電話銀行服務，其項目依主管機關有關法令及貴行有關規定辦理。未來如有增減服務項目、調整計費或分階段提供既定項目時，亦悉依貴行當時之規定辦理。貴行並可直接於自動化服務系統上宣傳，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亦無須另立書面約定。

**第 2 條** 申請電話銀行一般服務以立約人任一存款帳戶之原留印鑑代表歸戶約定，電話銀行轉帳服務及初始密碼單之申請需以立約人原開戶行之原留印鑑約定之。

**第 3 條** 貴行提供予立約人之密碼僅限於首次「變更密碼」之用，立約人須先更改密碼後才能使用其他功能之服務，此後並得隨時自行變更密碼，自行妥為保密。本服務之密碼變更作業事項悉依貴行規定辦理如下：

一、電話銀行之取款密碼連續輸入錯誤 3 次，系統將自動註銷電話銀行服務查詢與帳務交易以及網路銀行帳務交易使用權限。

二、立約人之使用權限經註銷後，若日後仍有需要，應以原開戶行之原留印鑑或依約定方式重新申請初始密碼單，或依貴行另行公告之方式申請使用之。

三、為降低風險，立約人應不定期變更密碼。

**第 4 條** 立約人同意貴行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如交易過程中須使用電話、網路、金融卡及其他一切約定往來密碼等，如輸入之密碼等往來憑證資料正確，貴行均得認為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

**第 5 條** 立約人對於轉帳交易結果，同意採取自動櫃員機查詢對帳、電話銀行查詢對帳、傳真對帳單、網路查詢對帳、網路列印對帳單、至貴行補登摺對帳，或由貴行以電子訊息或貴行之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若因有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無法遞送時，該月即不再重送）。

**第 6 條** 立約人於貴行帳務日期劃分點以前所為之交易併入貴行當日帳處理，劃分點以後之交易則歸屬次營業日帳處理。

**第 7 條** 立約人使用電話銀行臺幣轉帳功能，除轉入貴行立約人本人同戶名帳戶外（包括轉定存、繳信用卡款、基金下單等），均需事先約定轉入帳號，新增約定轉入帳號於申辦日後次日開始生效，每一轉出帳戶每日最高轉出限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自動化轉帳限額合併計算），如約定之轉入帳戶為貴行帳戶者，可另行約定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限額。

**第 8 條** 立約人於滙票據交換退票時間開始為支存戶轉入交易時，有關退票事項，概由貴行依規定辦理。

**第 9 條** 立約人如因自行操作而發生錯帳，當由立約人再以自動化服務或來行辦理轉回，概與貴行無涉。

**第 10 條** 立約人使用貴行所提供之本項服務，如依規定須再為書面處理時，立約人當儘速至貴行之營業單位補充完成。

### **第 11 條 外匯交易服務**

一、立約人使用電話銀行外幣轉帳功能，得於新臺幣與外幣活存間，辦理每筆及每日未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內轉帳結匯或得於外幣活存間，辦理每筆及每日未達等值美金二十五萬元內幣轉及自行轉帳（包含臨櫃、電話、網路），並應於貴行指定時間內為之。

二、「外匯存款結購、外匯存款結售、幣別轉換或自行轉帳」功能，每筆交易最低承接金額為等值新臺幣 100 元，單日承接筆數上限為 20 筆。

三、立約人使用外幣交易須扣帳時，立約人授權貴行以立約人約定之帳號為扣、入款帳號，並同意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郵電費等自該帳戶進行扣款。若金額不足者，貴行得不再進行交易，委託人上述交易視同失效。

四、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因素，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第三人破壞或法令修改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立約人同意由貴行得改用其他經約定之方式或親至貴行營業處所辦理所需之交易及相關事項。

五、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行若透過本服務 (含人工或語音) 為相關之外匯交易時，貴行全程進行電話錄音，並得於貴行認為必要時合法撥放該錄音內容。

六、立約人於執行任何交易而涉及貨幣兌換，而須向中央銀行申報結購、結售外匯者，立約人須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據實申報。於申報結購、結售外匯時，倘因法令規定、政府政策限制或因立約人之外匯結匯額度不足致不能結匯時，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七、貴行對立約人之結匯額度，無主動查詢義務，但倘貴行獲知立約人已超出當時結匯額度，貴行即有權不予執行該相關交易，若已兌換，則貴行得就立約人結匯金額逾額部分，依貴行認為適當之方式逕行沖回。

八、立約人聲明保證其結購及結售外匯均符合法令及政府政策規定，如致貴行遭受任何損失，立約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2 條** 貴行得拒絕辦理違反法令許可之服務，如立約人往來不佳或有無法償還貴行債務之虞者亦同。

**第 13 條** 立約人使用本項服務以處理立約人之帳務資料為限，不得用於處理他人資料。立約人如企圖利用本項業務處理他人資料或有不良使用記錄或有任何破壞、不當行為時，貴行得隨時取消立約人之使用資格。若立約人發現有第三人冒用而有未經合法授權的情形，亦將立即通報貴行。

**第 14 條** 立約人對本項業務資訊應予妥善維護，不得有任何破壞或擅自轉接等不當行為。

**第 15 條** 第三人冒用、盜用立約人密碼使用，或立約人誤填轉入帳戶資料，或由於電信線路或第三人行為導致之遲延、錯誤或損失，立約人同意無條件免除貴行因而可能涉及之一切責任。

**第 16 條** 如貴行因提供立約人本項服務而遭致任何損害，應由立約人負責，惟若確屬貴行過失者不在此限。如有涉訟情事，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17 條**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所訂標準收取費用，並於立約人帳戶逕為支取。

**第 18 條** 本約定書未記載事項，悉依貴行有關之規定、一般銀行慣例及有關法令辦理。

### **二、個人網路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立約人茲為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使用，經與貴行協議，並經立約人攜回審閱條款內容並充份了解後，同意簽訂下列條款，俾資遵守。未來如有增減服務項目或分階段提供既定項目時，亦悉依貴行當時之規定辦理。貴行並可直接於自動化服務系統上宣傳，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亦無須另立書面約定。

#### **第 1 條 (銀行資訊)**

- 一、銀行名稱：玉山銀行
- 二、24 小時客服專線：(02)21821313



- 三、網址：<https://ebank.esunbank.com>(<https://ebank.esunbank.com.tw>)
- 四、地址：臺北市松山區 105 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 五、傳真號碼：(02)25869413
- 六、銀行電子信箱：<https://www.esunbank.com.tw/service/msgboard.aspx>

## 第 2 條(契約之適用範圍)

- 一、本契約係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 二、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三、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立約人之解釋。

## 第 3 條(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電腦經由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文件」：指貴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第 4 條(網頁之確認)

- 一、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應先確認玉山個人網路銀行之正確網址：<https://ebank.esunbank.com>(<https://ebank.esunbank.com.tw>)無誤，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玉山客服中心(02)21821313 詢問。
- 二、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 三、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之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 第 5 條(服務項目)

- 一、貴行於個人網路銀行網站提供之服務項目應確保訊息之正確性，其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 二、提供服務項目包含：
    - (一)存放款服務。
    - (二)信用卡服務。
    - (三)黃金存摺服務。
    - (四)基金服務。
    - (五)外匯服務。
    - (六)服務中心各項設定及變更服務。
- 前項部分服務項目立約人應另向貴行申請始得使用。

## 第 6 條(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 一、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 二、貴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 第 7 條(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 一、貴行接收經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方式通知立約人。
- 二、貴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立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立約人。

## 第 8 條(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貴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書面方式向貴行確認。

## 第 9 條(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 一、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七條第一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 二、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營業時間時(所有項目之服務時間依貴行網頁公告時間為準)，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 三、貴行網路銀行因電腦系統暫停服務及結帳時間，得暫停立約人在網路銀行之各項服務。

## 第 10 條(費用)

- 一、立約人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 二、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 三、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 四、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 第 11 條(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 一、立約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 二、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 三、立約人於契約終止時，如貴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 第 12 條(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立約人首次啟用網路銀行須先更改使用者名稱及密碼後，才能使用其他或約定之服務，此後並得隨時自行變更使用者名稱及密碼。相關作業事項悉依貴行下列規定辦理：

- 一、登入網路銀行之使用者名稱累積錯誤 5 次，系統將自動暫停網路銀行使用權限，隔天重新開放；使用者密碼累積錯誤 5 次或申請後 30 天內未登入變更使用者密碼，系統將自動暫停網路銀行使用權限。倘立約人欲恢復使用網路銀行功能，需依貴行相關規定申請恢復，或辦理重新申請網路銀行。
- 二、網路銀行之簡訊密碼累積錯誤 5 次，系統將自動註銷簡訊密碼使用權限，立約人須向貴行重新申請簡訊密碼服務後始得繼續使用。立約人約定接收簡訊密碼之行動電話號碼如有更動時，應親臨貴行辦理變更或註銷，或以貴行同意方式通知貴行，在貴行完成變更或註銷手續以前，所有使用個人網路銀行所為之交易，概由立約人負責。
- 三、立約人之使用權限經註銷後，若日後仍有需要，應以原開戶行之原印留鑑重新申請網路銀行，或依貴行另行公告之方式申請使用之。
- 四、立約人超過 18 個月未登入網路銀行，系統將自動暫停網路銀行功能。倘立約人欲恢復使用網路銀行功能，需依貴行相關規定申請恢復，或辦理重新申請網路銀行。
- 五、為降低風險，立約人應不定期變更密碼。

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自行設定之使用者名稱、使用者密碼、接收簡訊密碼之專屬行動電話號碼、交易憑證卡密碼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 第 13 條(網路銀行轉帳約定與限額)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轉帳功能均應事前逐戶約定轉出帳號；臺幣轉帳功能分為「約定轉帳」與「非約定轉帳」兩類，約定轉帳之轉入帳號應

事前約定完成後始可轉帳，新增約定轉入帳號為貴行同戶名帳戶者於申辦日後次日開始生效，每一轉出帳戶每日最高轉出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整（自動化轉帳合併計算），如約定之轉入帳戶為貴行帳戶者，可另行約定起逾新臺幣貳佰萬元限額。非約定轉帳之轉入帳號則無須事先約定，但需事先申請簡訊密碼服務或透過貴行晶片金融卡驗證始可轉帳，非約定轉帳每一轉出帳戶單筆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伍萬元整，每日累積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每月累積轉帳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 **第 14 條(網路銀行外匯交易服務)**

- 一、網路銀行外匯交易服務之轉帳(扣/入帳)帳戶必須事先約定，同一存戶同一營業日之申辦金額上限，依貴行規定辦理。
- 二、立約人接受申辦限額如下：
  - (一)交易額度與交易次數，以各營業日下午五時作為分界，營業時間以外(營業日當日下午五時至下午十一時)之交易額度併入次日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之額度計算。
  - (二)臺外幣結匯交易限額
    1. 同一個人戶新臺幣存款轉帳匯出匯款與新臺幣結購外存兩者合計，及外存結售新臺幣等涉及新臺幣兌換之交易金額分別為未達等值美金貳拾伍萬元；同一公司戶則為未達等值美金伍拾萬元。
    2. 營業時間以外(營業日下午五時至下午十一時)，同一個人戶/同一公司戶辦理新臺幣存款轉帳匯出匯款與新臺幣結購外存兩者合計，及外存結售新臺幣等涉及新臺幣兌換之交易金額分別為累計未達等值新臺幣伍拾萬元，並合併計入次日一營業日累計結匯金額。如單筆交易或累計已達新臺幣伍拾萬元者，則該筆交易取消，須於次營業日營業時間內辦理交易。倘若次營業日營業時間內辦理外匯交易累計已達新臺幣伍拾萬元者，除當筆交易外，先前各筆交易未達新臺幣伍拾萬元將全數辦理申報。
  - (三)外幣交易限額  
同一個人戶原幣匯出匯款、外匯存款幣別轉換及行內第三人之外幣轉帳總和上限為未達等值美金貳拾伍萬元；同一公司戶則為未達等值美金伍拾萬元。
  - (四)超過限額之外匯交易請逕洽各營業櫃檯辦理。
  - (五)若休假日適逢政府機關因實施彈性放假而調整為補上班日。因國際市場未開盤，當日營業時間以外之外匯交易將暫停服務。
- 三、未滿 20 歲之本國自然人申請網路銀行外匯服務，同一存戶同一營業日不得辦理超過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之外匯交易；於年滿 20 歲後，則依貴行之申辦限額辦理。
- 四、立約人線上申辦匯出匯款業務同意貴行於申請當日採用 SWIFT 電匯方式匯至立約人本人所事先約定之指定受款人帳號。
- 五、立約人同意本項業務之承作匯率，一律以貴行即時牌告匯率為準，貴行得視外匯市場實際情況機動調整牌告匯率，或暫時取消匯率掛牌；網銀優惠將視市場波動情況，適時暫時取消優惠，立約人針對匯率有特殊需求時將親洽營業櫃檯辦理。
- 六、立約人於進行網路銀行外匯交易時將逐筆如實申報結匯及匯款性質，倘若發生申報不實或填寫不正確情事，其後果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七、貴行對未依程序傳送之資料訊息無依其行事之義務，且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錯誤、漏失或資料訊息重覆傳送之情事亦無需負責。
- 八、貴行因執行本項業務產生需另外補收取由立約人負擔之費用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應立即補繳該費用，不得異議。
- 九、立約人同意若於線上申辦涉及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15 條(交易核對)**

- 一、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查明。
- 二、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平信或前項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貴行查明。
- 三、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 四、立約人對於轉帳交易結果，同意採取自動櫃員機查詢對帳、電話銀行查詢對帳、傳真對帳單、網路查詢對帳、網路列印對帳單、至貴行補登存摺對帳，或由貴行以電子文件方式通知立約人(若因有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無法遞送時，該月即不再重送)。

#### **第 16 條(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 一、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如其電子文件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二、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
- 三、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 **第 17 條(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 一、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 二、貴行及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 三、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貴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 (二)貴行依電子文件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 **第 18 條(資訊系統安全)**

- 一、貴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 二、第三人破解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 三、第三人入侵貴行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 **第 19 條(保密義務)**

- 一、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 二、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告知人義務之違反。

#### **第 20 條(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第 21 條(紀錄保存)**

- 一、貴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 二、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22 條(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 **第 23 條(立約人終止契約)**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書面方式辦理。

#### **第 24 條(貴行終止契約)**

貴行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但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契約：

- 一、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立約人企圖利用本項業務處理他人資料或有不良使用紀錄，或有大量或異常交易或有使用模擬程式、木馬程式及病毒程式等任何破壞、不當行為者。
- 三、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四、立約人違反本契約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者。
- 五、立約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第 25 條(契約修訂)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郵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 26 條(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變更應即以書面或依貴行電子文件設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貴行電子文件設定方式變更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時，貴行仍以契約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

### 第 27 條(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 第 28 條(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有權管轄法院。

### 第 29 條(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 第 30 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貴行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 三、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立約定書人茲為企業網路銀行業務(以下簡稱網路銀行)服務之使用，經與貴行協議，並經立約定書人攜回審閱條款內容並充份了解後，同意簽訂下列條款，俾資遵守。未來如有增減、變更服務內容時，亦悉依貴行當時之規定辦理。貴行並可直接於自動化服務系統上宣傳。

### 第 1 條 銀行資訊

- 一、銀行名稱：玉山銀行
- 二、24 小時客服專線：(02)21821313
- 三、網址：<https://esb.esunbank.com.tw>
- 四、地址：臺北市松山區 105 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 五、銀行電子信箱：<https://www.esunbank.com.tw/service/msgboard.aspx>

### 第 2 條 約定事項之適用範圍

本約定條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約定。但個別契約對立約定書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 第 3 條 名詞定義

- 「網路銀行業務」：指立約定書人端電腦經由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電子文件」：指貴行或立約定書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憑證」：指由憑證機構以數位簽章方式簽署之電子文件，用以確認憑證申請者(立約人)之身分，並證明其確實擁有一組相對應之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數位式證明。
- 「智慧卡密碼」：係指啟動儲存及運算數位簽章機制之專屬密碼。
- 「公開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文件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 「私密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文件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 「OTP 卡片」：(One Time Password, 簡稱「OTP」)指一次性動態密碼卡片，其運作模式是由卡片內部晶片透過特殊演算法計算出一組動態密碼，每一組數字都是唯一的，且不可重覆使用，產生之動態密碼係作為覆核交易放行之用。
- 「轉出帳戶」：指立約人以書面或數位簽章方式向貴行表明作為支付各類交易相關款項之新臺幣或外匯帳戶(定期存款除外)。
- 「安控人員」：在企業網路銀行作業環境中，代替立約人管理使用者權限並進行各類交易流程控制設定及業務往來約定之人員。
- 「服務時間」：指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惟銀行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但部分交易因服務之特殊性，服務時間依貴行網頁公告時間為準。貴行網路銀行因電腦系統暫停服務及結帳時間，得暫停立約定書人在網路銀行之各項服務。

### 第 4 條 企業行動網服務

- 一、企業行動網服務，指以連結網際網路之行動載具或其他可上網之設備，登入玉山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系統，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申請企業行動網需為企業網路銀行會員，且臨櫃完成申請，即可成為企業行動網會員。
- 三、企業行動網為延伸提供企業網路銀行之服務，故使用方式、業務規範等均依照企業網路銀行規定辦理。
- 四、本會員需由貴行官方網站(<http://www.esunbank.com.tw>)之連結或貴行提供之軟體(如智慧型手機應用軟體)進入本項服務。若會員非經由上述貴行網站之連結或軟體使用企業行動網，致生資料外洩或其他損害，應自負其責任。

### 第 5 條 網頁之確認

立約定書人使用網路銀行前，應先確認玉山網路銀行之正確網址：<https://esb.esunbank.com.tw> 無誤，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玉山客服中心 (02) 21821313 詢問。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

### 第 6 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行及立約定書人同意使用約定之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輸。  
貴行及立約定書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 第 7 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立約定書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定書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定書人。  
貴行或立約定書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立約定書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定書人。  
貴行對於合理懷疑其內容、授權、來源及未遵守程序之通訊得拒絕執行，且應能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將此等被拒之資料訊息通知立約定書人。

### 第 8 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貴行因立約定書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定書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 四、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通知立約定書人，立約定書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貴行確認。

### 第 9 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定書人發出電子文件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撤銷或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服務時間時，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定書人，該筆交易將依

約定不予處理，或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立約人於註銷網路銀行使用後，於註銷前所為之預約交易，貴行得逕予撤銷。

#### 第 10 條 憑證申請

立約人為使用數位簽章於貴行網路銀行平台進行交易，同意下列約定事項：

- 一、憑證申請及更新：立約人同意申請貴行指定之憑證核發機構所核發之電子憑證，並依照貴行指定方式支付相關費用或授權貴行於憑證申請或更新時，由立約人指定之帳戶扣取相關費用。
- 二、憑證使用範圍：立約人於憑證申請時，應另與貴行逐一約定每張憑證使用範圍，於立約人指定範圍內憑證始生效力。使用範圍之分類與界定依貴行所訂之規則為準。
- 三、立約人同意詳細閱讀貴行及憑證機構於申請過程及貴行網頁中提供之各類訊息，並同意遵守各訊息內所揭示之約定及貴行之相關規定。
- 四、立約人於憑證使用有效期限內，因各種原因申請憑證之註銷，不得要求貴行退還憑證費用。
- 五、貴行保有最終核發憑證申請的權限。

#### 第 11 條 憑證之遺失

立約人知悉其向貴行所申請之憑證係由台灣網路認證公司所核發，儲存於智慧卡(或稱載具)，該卡遺失時，立約人應即通知貴行並申請憑證暫禁；立約人於憑證暫禁指示前已為之交易，均視為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貴行無須負任何責任。

立約人向貴行通知卡片遺失可親至貴行辦理憑證暫禁之作業。如立約人未能明確表達該遺失卡片所代表之憑證序號致貴行無法為特定憑證之停用時，為確保立約人之權益，立約人特此授權貴行得就特定用戶代碼下之全部憑證為停用，惟因停用所致之不便及全部損失，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立約人通知貴行憑證遺失後復尋得者，應親至貴行辦理憑證解禁；惟如該憑證業已申請註銷者，則不得回復其效力，立約人應向貴行辦理重新申請憑證等事宜。

#### 第 12 條 OTP 卡片申請

立約人為使用 OTP 卡片於貴行網路銀行平台或企業行動網進行交易覆核放行，同意下列約定事項：

- 一、OTP 卡片申請及更新：立約人同意申請貴行 OTP 卡片，並依照貴行指定方式支付相關費用或授權貴行於 OTP 卡片申請或更新時，由立約人指定之帳戶扣取相關費用。
- 二、OTP 卡片使用範圍：立約人於 OTP 卡片申請時，應另與貴行逐一約定每張 OTP 卡片使用範圍，於立約人指定範圍內 OTP 卡片始生效力。使用範圍之分類與界定依貴行所訂之規則為準。
- 三、立約人同意詳細閱讀貴行於申請過程及貴行網頁中提供之各類訊息，並同意遵守各訊息內所揭示之約定及貴行之相關規定。
- 四、立約人於 OTP 卡片使用有效期限內，因各種原因申請 OTP 卡片之註銷，不得要求貴行退還 OTP 卡片費用。
- 五、貴行保有最終核發 OTP 卡片申請的權限。

#### 第 13 條 OTP 卡片之遺失

立約人知悉其向貴行所申請之 OTP 卡片遺失時，立約人應即通知貴行並申請 OTP 卡片暫禁；立約人於 OTP 卡片暫禁指示前已為之交易，均視為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貴行無須負任何責任。

立約人向貴行通知卡片遺失可親至貴行辦理 OTP 卡片暫禁之作業。如立約人未能明確表達該遺失卡片所代表之 OTP 卡片序號致貴行無法為特定 OTP 卡片之停用時，為確保立約人之權益，立約人特此授權貴行得就特定用戶代碼下之全部 OTP 卡片為停用，惟因停用所致之不便及全部損失，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立約人通知貴行 OTP 卡片遺失後復尋得者，應親至貴行辦理 OTP 卡片解禁；惟如該 OTP 卡片業已申請註銷者，則不得回復其效力，立約人應向貴行辦理重新申請 OTP 卡片等事宜。

#### 第 14 條 費用

立約定書人自使用本約定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立約定書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定書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定書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定書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定書人使用網路貴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定書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 第 15 條 立約定書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定書人申請使用本約定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定書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立約定書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因立約定書人之行為侵害貴行或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應自負其責任。

立約定書人如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硬體，有與貴行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遵守貴行所提供安裝之相關資料，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

#### 第 16 條 立約定書人連線與責任

立約定書人使用網路銀行時，為控管交易安全，僅得憑貴行核發之網路銀行電子憑證、智慧卡及 OTP 卡片辦理轉帳等交易。

申請網路銀行一般服務、初始密碼單(包括使用權限被註銷後重新申請)、OTP 卡片、電子憑證、智慧卡及其密碼單之申請，以立約定書人與貴行所簽訂之「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留存印鑑約定書」之原留印鑑代表歸戶約定；網路銀行轉帳服務須以立約定書人該約定轉出帳號之原留印鑑約定之。

貴行提供予立約定書人之使用者名稱及密碼僅限於首次登入使用，立約定書人須先更改使用者名稱及密碼後，才能使用其他或約定之服務，此後並得隨時自行變更使用者名稱及密碼；電子憑證及智慧卡之密碼立約定書人願自行變更後再使用。本服務之密碼變更作業事項悉依貴行規定辦理如下：

- 一、使用者密碼連續錯誤 5 次或申請後 30 天內未首次登入使用，系統將自動註銷網路銀行使用權限。
- 二、智慧卡、OTP 卡片之密碼連續輸入錯誤 5 次，系統將自動註銷智慧卡、OTP 卡片之使用權限。
- 三、立約定書人同意若於一年內均未使用本項服務時，貴行得終止本項服務。
- 四、立約定書人之使用權限經註銷後，若日後仍有需要，應重新申請。
- 五、為降低風險，立約定書人應不定期變更密碼。

立約定書人對貴行所提供之初始使用者名稱及密碼、相關文件及自行設定之使用者名稱、使用者密碼及智慧卡密碼，應負保管之責。

立約定書人使用智慧卡時，應妥善保管智慧卡，如有遺失、遭竊、滅失或密碼洩漏有被冒領之虞時，應立即向貴行辦理書面掛失手續或使用網路銀行辦理掛失手續，辦理掛失概以貴行電腦登錄完成始生效力，在尚未依上開方法辦妥掛失停用手續前遭冒用所生之損害，立約定書人仍應負清償之責，已經付款者，視同對立約定書人清償效力。

#### 第 17 條 帳務日期歸屬

立約定書人於貴行帳務日期劃分點以前所為之交易併入貴行當日帳處理，劃分點以後之交易則歸屬次營業日帳處理。

#### 第 18 條 網路銀行臺幣轉帳約定

立約定書人使用網路銀行轉帳功能均需逐戶約定轉出帳戶。

申請透過本項服務之轉出帳戶、該帳戶對應之每日動用限額，立約人皆得以書面與貴行進行約定；該帳戶對應之轉入帳戶，立約人亦可以書面與貴行進行約定。不同於立約人戶名之轉出帳戶得經該帳戶所有人向貴行以書面授權立約人可透過本服務系統之各項功能執行所委託之各類事宜。

整批轉帳處理之交易，例：薪資轉帳、ACH 轉帳、整批匯款等，貴行得僅就自行帳號正確性予以檢核，貴行並不負責審認其交易屬性、目的之責，立約人應自行控管整批轉帳交易之放行以免權益受損。

整批檔案上傳之單筆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貴行於網銀中所告示之規定金額；透過本系統線上編輯之單筆或整批交易金額若超過貴行於網銀中所告示之規定金額時，系統將自動拆帳後執行。

立約人同意貴行處理轉帳及交易指示類作業，悉依資料傳送至貴行當時，貴行授權及安控作業系統中之設定狀況為準。若前述作業處理過程中，有憑證暫禁或註銷之情況產生時，在該憑證暫禁或註銷前，已依貴行之作業系統核准之轉帳及交易指示類作業依然有效。

外匯服務轉出限額尚須依第十九條辦理。

#### 第 19 條 網路銀行外匯交易服務

網路銀行外匯交易服務之轉帳(扣/入帳)帳戶必須事先約定，同一存戶同一營業日之中辦金額上限，依貴行規定辦理，透過本項服務之轉出帳戶、該帳戶對應之每日動用限額，立約人皆得以書面與貴行進行約定。

立約定書人接受申辦限額如下：

一、同一營業日同一公司戶臺幣存款轉帳匯出匯款與臺幣結購外存兩者合計，及外存結售臺幣等涉及臺幣兌換之交易金額分別為未達等值美金壹佰萬元。

二、超過限額之外匯交易請逕洽各營業櫃檯辦理。

立約定書人線上申辦匯出匯款業務同意貴行於申請當日採用 SWIFT 電匯方式匯至本人所事先約定之指定收款人帳號。

立約人同意本項業務之承作匯率，可依貴行廣告匯率或與貴行議定之匯率為準，如未依約完成交易或要求交易取消，至貴行受有損失時，貴行得向立約人酌收違約金。

立約定書人進行網路銀行外匯交易時將逐筆如實申報結匯及匯款性質，倘若發生申報不實或填寫不正確情事，其後果由立約定書人自行負責。

貴行對未依程序傳送之資料訊息無依其行事之義務，且貴行對於立約定書人之錯誤、漏失或資料訊息重覆傳送之情事亦無需負責。

貴行因執行本項業務產生需另外補收由立約定書人負擔之費用時，立約定書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應立即補繳該費用，不得異議。

立約定書人同意若於線上申辦涉及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網路銀行國內(外)信用狀

立約定書人申請使用國內(外)信用狀開狀功能前，應已向貴行申請開發國內(外)信用狀額度，並已與貴行簽訂「委任開發國內(外)信用狀契約」或「綜合額度授信契約」，且已約定扣帳後方得申請使用。

立約定書人願遵守國際商會現行及嗣後適用之信用狀統一慣例與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eUCP)，並同意遵守電子簽章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

立約定書人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並授權貴行自立約定書人約定之存款帳號內自動扣繳。

立約定書人使用貴行所提供之本項服務，如依規定須再為書面處理時，願無條件配合儘速至貴行之營業單位補充完成。

#### 第 21 條 共用網路銀行約定

立約定書人因內部作業需要，同意與約定之代表會員共同使用貴行企業網路銀行服務，並同意該代表會員得以其統一編號登入貴行企業網路銀行處理立約定書人與貴行約定之各項業務。

約定之共用範圍為帳務查詢時，代表會員得於貴行企業網路銀行內由指定之使用者操作，進行立約定書人帳務資料的查詢及下載，立約定書人仍保留自行使用企業網路銀行服務之權益。

約定之共用範圍為帳務交易時，代表會員得於貴行企業網路銀行內由指定之使用者操作，進行立約定書人帳務資料的查詢及下載，並同意代表會員以其安控憑證於企業網路銀行內執行立約定書人帳務交易的放行，立約定書人同意放棄使用企業網路銀行服務之權益。

貴行亦得依照立約定書人要求逕行終止本項服務，無須徵得代表會員同意。

立約定書人同意由代表會員所代為執行之貴行企業網路銀行各項約定及交易，均視為立約定書人所親為，貴行毋庸另行查證，立約定書人並同意自負所有責任。

#### 第 22 條 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貴行及立約定書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定書人，立約定書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貴行查明，並同意由貴行提供相關記錄後，經雙方認定之結果為準。

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定書人以前項方式提供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提供)。立約定書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貴行查明。貴行對於立約定書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立約定書人。

立約定書人對於轉帳交易結果，同意採取自動櫃員機查詢對帳、電話語音查詢對帳、傳真對帳單、網路查詢對帳、網路列印對帳單、至貴行補登存摺對帳，或由貴行以電子文件方式通知立約定書人(若因有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無法遞送時，該月即不再重送)，通知貴行查明，並同意由貴行提供相關記錄後，經雙方認定之結果為準。

#### 第 23 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定書人利用本約定之服務，如其電子文件因不可歸責於立約定書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立約定書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貴行及立約定書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定書人。

立約定書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定書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定書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定書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立約定書人同意對貴行因協助立約定書人召回、取消更正資料訊息或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而生之任何損失、責任及費用願負責賠償。

#### 第 24 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立約定書人應確保所傳送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及立約定書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貴行能證明客戶有故意或過失。

二、貴行依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定書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 第 25 條 資訊系統安全

貴行及立約定書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電子文件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及資料。

第三人破解使用網路銀行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網路銀行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第三人入侵貴行之電腦或相關設備者所發生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立約定書人對本項業務資訊應予妥善維護，不得有任何破壞或擅自轉接等不當行為。

#### 第 26 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及立約定書人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之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立約定書人義務之違反。

#### 第 27 條 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立約定書人同意依本約定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所生之損害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

#### 第 28 條 不可抗力

貴行或立約定書人就本約定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紀錄保存**

貴行及立約定書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第 30 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定書人同意依本約定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第 31 條 立約定書人終止契約**

立約定書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但應親自或依貴行約定方式辦理。

**第 32 條 貴行終止契約**

貴行終止本約定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定書人。但立約定書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立約定書人終止本約定：

- 一、立約定書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立約定書人企圖利用本項業務處理他人資料或有不良使用紀錄，或有大量異常交易或有使用模擬程式、木馬程式及病毒程式等任何破壞、不當行為時。
- 三、立約定書人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者。
- 四、立約定書人違反本約定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
- 五、立約定書人違反本約定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 33 條 契約修訂**

本約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貴行及立約定書人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

**第 34 條 文書送達**

立約定書人同意以本約定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定書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定書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本約定中立約定書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銀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 35 條 法令適用及法院管轄**

本約定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本約定以貴行或本帳戶開戶之分支機構所在地為履行地，立約定書人並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 36 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 37 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貴行及立約定書人各執壹份為憑。

**四、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注意事項：**

1. 玉山行動銀行與網路銀行使用者名稱及密碼相同，且同一時間同一身分證字號不可重複登入使用。
2. 使用者名稱如連續錯誤5次，系統將暫禁登入，隔日再開放。
3. 使用者密碼如連續錯誤5次，將自動註銷行動銀行及網路銀行使用權限。
4. 其他約定條款請見玉山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茲為使用貴行行動銀行之服務，經與貴行協議，並經詳細閱讀本約定條款所載事項及點選頁末同意鍵後，同意成為玉山行動銀行服務會員並將遵守本約定條款所載之規範事項，俾資遵守。

**第1條 適用範圍及定義**

本約定係玉山網路銀行服務系統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或貴行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約定辦理。

玉山行動銀行服務，係指以連結網際網路之行動載具或其他可上網之設備，透過玉山網路銀行服務系統，可享受有存款、信用卡、基金、證券、各項設定及變更等相關服務。

**第2條 會員資格**

- 一、本會員指為貴行存戶或持有貴行信用卡，且已在貴行臨櫃或網站完成玉山網路銀行服務申請登記之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會員。
- 二、前述會員超過 18 個月未登入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系統將自動暫停該功能。本會員同意依貴行網路銀行申請恢復或重新申請之相關規定，恢復使用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服務。

**第3條 使用方式及範圍**

一、使用方式：本會員經由連結網際網路之行動載具或其他可上網之設備，並同意於使用時需輸入正確的身分證字號、使用者名稱及使用者密碼，經貴行驗證會員身分無誤後，方得使用本服務。惟本會員同意必須自行負擔使用網際網路之費用、電話費用及其他須自行安裝之軟體、硬體之費用。

二、行動銀行服務之內容：

1. 為貴行存戶，且已至貴行臨櫃辦理或採取晶片金融卡線上申請網路銀行之行動銀行會員，可享受有存款、信用卡、基金、證券、各項設定及變更等相關服務。
2. 持有貴行信用卡，且已採取信用卡線上申請網路銀行之行動銀行會員，可享受有帳單明細查詢、消費明細查詢、繳款明細查詢等相關服務。

未來如有增減服務項目、調整計費或分階段提供既定項目時，本會員願依貴行當時之規定辦理。貴行並得逕於貴行網路服務系統進行公告，無須另行通知本會員，亦無須另立書面約定。

**第4條 密碼設定及操作方法**

- 一、使用者密碼由本會員自設6至15碼之英文字母與數字混合，不得與本會員之統編或使用者名稱相同，並得隨時不限次數變更密碼。
- 二、本會員登入後，若超過五分鐘未執行任何操作時，本服務將自動將本會員自系統簽退，以避免瀏覽器為他人所使用。本會員如需繼續其他服務，必須重新登入本網站後才能執行。
- 三、貴行行動銀行與網路銀行服務之使用者名稱及密碼相同，且同一時間內只允許同一身分證字號登入使用，故同一時間有二人以上以同一身分證字號使用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服務，本會員同意貴行自動拒絕受理第一位以外之使用者。

**第5條 責任及義務**

- 一、貴行認定憑正確密碼簽入本服務及因之而完成的所有操作，均係由被授與該密碼之會員或經其授權之人所為。貴行得執行任何使用正確密碼所為之指示，而不須對該密碼是否親由本人或被授權人使用負任何責任。倘因他人詐欺或經授權而使用密碼之行為所導致會員之損失，貴行不負任何責任；惟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密碼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害，應由貴行負責。
- 二、除因貴行之過失所致者外，貴行對因電腦系統、電信線路故障或第三人之行為或疏漏所致之錯誤或延誤，或對任何服務行為所生之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均不負任何責任。
- 三、若因電腦系統暫停服務而無法辦理或查詢資料時，會員應由其它方式如電話服務人員、電腦語音、自動櫃員機等查詢如何辦理所需之服務。會員怠於行使此項查詢之權利者，不得以此為由拒絕履行使用金融卡、信用卡或貴行其他服務應負之義務。
- 四、本會員同意必須由貴行官方網站 (<http://www.esunbank.com.tw>) 之連結或貴行提供之軟體(如智慧型手機應用軟體)進入本項服務。若會員非經由上述貴行網站之連結或軟體使用本項服務，造成個人資料外洩，以及因該項資料外洩而造成之損失，貴行不負任何責任。惟貴行同意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五、本會員同意應利用其私人行動載具或其他可上網設備使用本服務。本會員若因使用第三人或位於公共場所的設備而造成資料外洩，以及因該項資料外洩而造成之損失，貴行不負任何責任。惟貴行同意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6條 授權及防範**

本會員同意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身分證字號、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時，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貴行管制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貴行接受前開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貴行因過失而不知係未經合法授權之電子文件外，貴行

不負責任。

#### **第7條 資料安全**

本會員同意確保電子文件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及資料。除因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外，因第三人破解密碼而入侵網路服務系統（駭客行為）所發生之損害，由貴行負擔其危險。

#### **第8條 保密義務**

本會員同意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或因使用或執行本網路服務而取得貴行之資料不得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網路服務無關之目的，且於經貴行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 **第9條 損害賠償責任**

本會員同意依本約定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本會員受有損害時，貴行僅就本會員之積極損害（不包含所失利益）及其利息負擔賠償責任。若因可歸責於本會員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貴行受有損害時，本會員應負責賠償貴行之損害。

#### **第10條 不可抗力**

貴行於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對於本約定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均不視為違約，亦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前項所稱之不可抗力，指因天災、罷工、停工、政府法令限制、或其他任何貴行所不能控制之情事。

#### **第11條 契約終止**

本會員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但應親自臨櫃或依貴行約定方式辦理。

貴行得於網站揭示後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或停止提供此項服務。

貴行得於發生下列行為時立即終止提供本約定條款約定之服務：本會員企圖利用本服務登入其他會員之網路或行動銀行服務、蒐集他人資料、或有不良之使用紀錄或有任何破壞及不當行為時，貴行得不經通知立即取消會員之使用資格。

#### **第12條 法令適用及政府規定**

貴行將於接獲以正確密碼輸入之指示後提供本服務，但倘貴行依單方面決定，認為提供服務會使貴行違反法令或政府政策時，則貴行將不提供該項服務。關於本約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13條 資料之提供及保密約定**

本網站上之所有相關業務資料包括文字圖片等，專利權、商標、營業秘密、其他智慧財產權、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均為貴行所有。除事先經過貴行之合法授權外，本會員均不得擅自重製、傳輸、改作、編輯、登載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基於任何目的加以使用，否則應負所有法律責任。

#### **第14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本會員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15條 未盡事宜**

本約定條款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之相關規定、銀行慣例或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章 委託轉帳代繳款項約定條款**

立約人茲向貴行申請新增/終止委託轉帳代繳各項款項時，適用委託轉帳代繳款項約定條款：

#### **一、委託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局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提繳費/國民年金保險費約定條款**

**第1條** 立約人委託貴行代繳各項款項，應以書面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網路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申請。如因約定內容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貴行無法辦理轉帳，則一切責任概由立約人負責。

**第2條** 立約人申請轉帳代繳各項款項，同意自貴行接受委託，洽請代繳單位同意並完成建檔手續之月份起開始轉帳，在手續尚未完成前，各月份之費用均由繳款人/投保(提繳)單位自行繳納。

**第3條** 貴行應根據立約人申請約定事項，洽請代繳單位每月分批將立約人指定代繳之各項款項單據(包括收據聯及對帳聯或通知聯)或媒體送交貴行，貴行即依指定日(或契約約定日期)自立約人指定之存款帳戶餘額內逕行撥付彙總轉交代繳單位。

**第4條** 立約人委託貴行代繳各項款項，應先指定扣繳之存款帳戶並需每期預存酌量款項備付。扣繳時若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應繳費用，且該帳戶已申請開放質借功能或與貴行訂有透支契約者，系統將逕行動用質借或透支額度。

**第5條** 立約人委託代繳之各項款項限繳日期，係依代繳單位所規定，如指定帳戶因存款不足(次數係依各代繳單位所規定)或存款遭法院扣押或其他事故致無法代繳時，亦或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無法代繳而退據者，貴行得逕為終止代繳之委託，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概由立約人/投保(提繳)單位自行負責。

**第6條** 立約人擬在貴行另行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時，應以書面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網路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註銷原委託約定及重新申請；並同意自貴行受理變更，及洽請代繳單位完成更檔之月份起，由新帳戶代繳。

**第7條** 立約人委託代繳各項款項，在未終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納，否則因此而致繳款人/投保(提繳)單位需負擔滯納金時，概由立約人負責。

**第8條** 貴行在代繳各項款項收據聯所蓋印戳與各代繳單位收款印章具同等效力。受託繳訖各項款項收據聯，由立約人於兩個月內自行來行領取。

**第9條** 立約人委託代繳各項款項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貴行接獲代繳單位改號通知時，立約人同意貴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自立約人存款帳戶逕行撥付代繳。

**第10條** 立約人以同一帳戶委託貴行轉帳代繳勞工保險局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提繳費者，貴行應先扣繳保險費、再扣繳提繳費之順序執行扣繳作業。轉帳代繳帳戶餘額不敷繳付時，貴行得於次月十五日零時前(如遇假日為其次一營業日)再行轉帳乙次(即十四日帳戶需足夠餘額以供備付)，倘仍存款不足，則由投保(提繳)單位自行持保險費或(及)提繳費繳費單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因此需負擔之滯納金，概由投保(提繳)單位負責。

**第11條** 立約人應於國民年金保險費每期繳費期限月底在帳戶內備足存款，貴行將於當期繳費期限之月底當日(如遇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夜間轉帳扣繳、存摺登錄扣帳日期為轉帳扣繳之次營業日。若餘額不敷繳付時，則由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或立約人)自行持勞工保險局另寄發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至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納，因此須負擔之利息，概由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或立約人)負責。

**第12條** 立約人對所繳各項款項之內容如有疑問時，應直接向有關代繳單位查詢洽辦，立約人如有住址遷移、電話過戶、停用等變動事項，應即向各有關代繳單位辦妥應辦之各項手續並通知貴行，其因未辦妥各項手續而招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第13條** 立約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後，不因存款帳戶印鑑遺失或變更而失其效力，其機關或法人組織、負責人等變更者亦同。

**第14條** 立約人或貴行皆得隨時通知終止委託約定，立約人擬終止委託時，應以書面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網路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申請約定終止，並應於停止扣繳月份兩個月前申請辦理；自貴行接受註銷委託，並洽各該代繳單位完成更檔之月份起，終止以該帳號轉帳代繳。其因註銷委託而致繳款人需負擔滯納金時，概由繳款人/投保(提繳)單位負責。

**第15條** 立約人指定之轉帳代繳帳戶為支票存款帳戶者，倘因扣繳各項款項而致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第16條** 本約定書未約定事項，悉依貴行有關規定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 **二、委託轉帳代繳玉山信用卡款項約定條款**

立約人為便於支付持有玉山銀行信用卡及持卡消費所應付之各款項，謹授權貴行自指定之存款帳戶轉帳支付，並同意以下約定：

**第1條** 如立約人指定之存款帳戶存款餘額不足而未如期補足或其他可歸責於立約人之原因，致不能如期支付帳款，貴行並無代為通知、付款、抵扣或墊款之義務。且因此而產生之違約金、循環息及其他費用，均由立約人負責支付。

**第2條** 如立約人因辦理自動轉帳扣繳致動用帳戶質借或透支功能，而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費用，均由立約人負責支付。

**第3條** 立約人同意確保貴行不致因擔任立約人之付款代理人而負擔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失，倘授權貴行因此發生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失，立約人當立即如數償付貴行。

**第4條** 立約人如欲變更扣繳款帳號、金額或撤銷委託時，需另填書面資料通知貴行信用卡事業處。

**第5條** 如正卡人及附卡人所有卡片停用，並繳清所有應付之各款項，原授權之自動轉帳約定即失效。

## 第九章 證券交割委託約定條款 (ESA)

茲因立約人在玉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公司)買賣證券(含信用交易),或委託申購證券等,特就應付證券公司(或證券公司代收代付)買賣證券款項、申購處理費及認購價款或向證券公司收取買賣證券款項等向貴行申請開設證券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往來,委託貴行辦理有關事宜,並同意下列約定條款。

**第1條** 本帳戶與貴行一切往來事項及取款事宜,皆以立約人本活期性帳戶(以下稱連動帳戶)之原留印鑑為憑,無須另立印鑑卡;另立約人賣出證券所得款項,授權貴行得優先償還連動帳戶質借本息。

**第2條** 立約人授權貴行就本帳戶支付交割股款不足或應繳付之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之金額,得自動帳戶同額轉入抵付;本帳戶若有存款餘額時,則全額撥入連動帳戶。本帳戶同意與連動帳戶之存、提款交易,得由貴行自動化服務連動帳戶處理。

**第3條**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不核發存摺。有關本帳戶交易明細,立約人將自行以語音、網路或向貴行索取交易明細,或由貴行抽寄對帳單等方式核對。

**第4條** 立約人同一日買賣證券金額相抵後,應交付證券公司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交割清、憑單」所在淨收金額為準)由貴行於規定交割日,逕自本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如無法足額交割時,立約人為確保交易信用,同意連動帳戶於交割當日依貴行業務處理程式暫時止付,待當日交割款項補足後或交割次日始解除之。

**第5條** 立約人參加公開申購應繳付證券公司(或證券公司代收)之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公開申購配售處理費代收清單、有價證券認購價款待收清單」所載金額為準)由貴行於規定扣款日逕自本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立約人並同意證券公司依相關規定向貴行查詢本帳戶。

**第6條** 立約人同一日買賣證券金額相抵後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交割清、憑單」所載淨付金額為準)於規定交割日由證券公司撥交貴行時,由貴行逕行撥入本帳戶內。

**第7條** 證券公司所編製之「交割清、憑單」、「公開申購配售處理費代收清單」內容倘有錯誤,或立約人對買賣證券應收、應付金額或參加申購處理費或認購價款有爭執,願由立約人負責與證券公司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第8條**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定,立約人與證券公司間得以劃撥方式收付(或證券公司代收付)之款項,立約人均委託貴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9條** 立約人同意依貴行所訂方式,由立約人或授權貴行自動轉帳申購基金、有價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立約人知前述各項申購及投資之損益風險並由立約人自負,概與貴行無涉。

## 第十章 黃金存摺開戶約定條款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 貴行申請黃金存摺開戶往來,並聲明願遵守下列條款:

### 第1條 基本掛牌單位

新臺幣及美元計價黃金存摺,分別以1公克及1盎司(31.1公克)黃金為基本掛牌單位。由 貴行每一營業日訂定其買進和賣出價格並掛牌之。

### 第2條 開戶

- 一、立約人(排除 OBU 境外顧客)申請開立黃金存摺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須填具印鑑卡交付 貴行,有關本約定書帳戶之買進存入、定期投資、回售、提領黃金現貨、轉帳及其他相關事宜,悉依本帳戶印鑑卡上之留存印鑑為憑。
- 二、立約人開立本帳戶前須先開立 貴行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排除支票存款)以及完成風險承受等級測驗。
- 三、立約人辦理黃金存摺業務得向 貴行各營業單位或網路銀行辦理。惟因法令限制, 貴行簡易型分行不得辦理黃金存摺相關業務。
- 四、本帳戶內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黃金,各自分別登錄,不得跨幣別買賣或轉帳。申辦美元計價黃金存摺之立約人,買賣交易款項以透過立約人本人於 貴行開立之外幣活期性存款帳戶為限。

### 第3條 買進存入

- 一、立約人得買進黃金存入,買進存入時應填具「黃金存摺買進存入憑條」,簽蓋本帳戶原留印鑑,並按電腦執行買進當時 貴行掛牌賣出價格繳交買進黃金價款。
- 二、除定期投資外,每次買進存入之黃金數量最低為1公克或0.1盎司,並應以1公克或0.1盎司為單位整倍數增加。
- 三、辦理買進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之黃金存入本帳戶,立約人應以現金或開立取款憑條由立約人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支票存款除外)內扣取價款;如以票據付款者,須俟票據交換完成且 貴行收妥款項後,始得辦理。
- 四、辦理買進美元計價黃金存摺之黃金存入本帳戶,立約人應開立取款憑條由立約人之外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內扣取價款。
- 五、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請臺灣銀行代為保管買進存入本帳戶之黃金。

### 第4條 定期投資/到價買進

立約人辦理定期投資/到價買進黃金存入本帳戶者,各項事宜悉依 貴行「黃金存摺定期投資申請書暨約定書」/「黃金存摺到價買進申請書暨約定書」辦理。

### 第5條 回售

- 一、立約人回售黃金時,應持存摺並填具「黃金存摺回售憑條」,簽蓋本帳戶原留印鑑,並按電腦執行回售當時 貴行掛牌買進價格辦理回售。
- 二、立約人每次回售黃金數量最低為1公克或0.1盎司,並應以1公克或0.1盎司為單位整倍數增加,但將本帳戶餘額全數回售或結清銷戶者,不在此限。
- 三、辦理回售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之黃金價款,僅得存入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或提領現金,立約人回售黃金之價款為提領現金方式時,須依稅法相關規定由 貴行代扣繳印花稅。
- 四、辦理回售美元計價黃金存摺之黃金價款,僅得存入立約人於四、辦理回售美元計價黃金存摺之黃金價款,僅得存入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之外幣活期性存款帳戶。

### 第6條 提領黃金現貨

- 一、立約人欲提領黃金現貨時,應至 貴行各營業單位洽商欲提領之黃金規格、數量並於洽商後七個營業日至承辦之營業單位領取黃金現貨;惟離島分行因受限交通運輸因素,提領黃金現貨另依 貴行運輸日期為準,立約人實際領貨日期可能起逾洽商後七個營業日。
- 二、立約人提領之黃金現貨,應按黃金存摺帳戶內不同幣別計價之黃金存摺餘額分別提領,且以 貴行提供之固定規格黃金條塊為限。
- 三、立約人提領黃金現貨時,應持存摺並填具「黃金存摺提領現貨憑條」,簽蓋三、立約人提領黃金現貨時,應持存摺並填具「黃金存摺提領現貨憑條」,簽蓋本帳戶原留印鑑,向 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
- 四、立約人提領黃金現貨,應繳交「應補繳差額」,該項差額係按提領當時 貴行掛牌之黃金條塊賣出價格與等量之黃金存摺賣出價格計算之差額。
- 五、立約人欲提領黃金現貨,應繳付黃金現貨運輸費用。
- 六、「黃金條塊」經提領後不得再行存入或回售 貴行。

### 第7條 轉帳

立約人辦理轉帳，應持存摺並填具「黃金存摺轉帳憑條」，簽蓋本帳戶原留印鑑後向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將黃金轉帳至本行其他同幣別計價黃金存摺帳戶。

**第 8 條 存摺、原留印鑑之保管與變更**

立約人對於存摺、原留印鑑應自行分開妥慎保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盜或其他情事，立約人應立即向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或依其他規定方式辦理掛失止付或變更手續（惟變更原留印鑑，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在貴行受理掛失止付或變更手續尚未辦妥前，如印鑑、存摺係為真正，貴行不知情而發生黃金已被回售、提領黃金現貨、轉帳或其他處分時，其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 9 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悉依貴行收費標準計收。立約人並同意貴行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所定之收費標準或內容，逕公告於貴行營業廳明顯處或於網站上公開揭示。手續費以美元計費者，以透過立約人本人於貴行開立之外幣活期性存款帳戶繳納為限。

**第 10 條 網路銀行交易**

申辦新臺幣/美元計價黃金存摺之立約人其網路銀行交易指定新臺幣/美元帳戶應為立約人本人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外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排除支票存款）。

**第 11 條 結清銷戶**

本帳戶餘額為零，且無定期投資/到價買進約定者得結清銷戶。立約人攜帶存摺及本帳戶原留印鑑至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

**第 12 條 更正**

存摺內頁編有連續號碼，立約人不得撕去或自行填寫塗改，存摺上所載支出存入明細或結存餘額若與貴行記錄之實際交易資料不符時，除能證明貴行電腦記載有誤外，均以貴行帳載資料為準，貴行並得將存摺之記載更正之，立約人不得自行塗改。

**第 13 條 存摺內所記載單價資料係每筆交易之價格，並不代表本帳戶內黃金餘額之價值。**

**第 14 條 本帳戶表彰之權利不得轉讓或質押予第三人，亦不得向貴行辦理質押借款。**

**第 15 條 立約人如有經貴行或任何人提起訴訟或受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有疑似洗錢不法使用及其他法律處分等情事時，貴行得不另行通知逕行終止本約定，立約人申請給付時，貴行有權依法處理，立約人絕無異議。**

**第 16 條 立約人在貴行所登載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生日、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應以本次開戶所填之申請表資料為準，並同意由貴行自動更新立約人原於貴行登記之相關資料。**

**第 17 條 文書之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最近開設之帳戶所載通訊地址或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變更，立約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依變更後之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變更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時，貴行仍以上開之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最後通知貴行之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或立約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伺服器未被退回，即視為已送達。

**第 18 條 如因貴行作業錯誤致發生誤入黃金數量至立約人黃金存摺帳戶或溢付回售之款項至立約人與貴行約定入帳之存款帳戶之情事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予更正。**

**第 19 條 投資風險**

一、國際黃金價格有漲有跌，立約人投資黃金可能產生本金收益或損失，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全部，請自行審慎判斷投資時機並承擔投資風險。

二、黃金存摺非屬存款故不計算利息，亦非屬存款保險條例範圍，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三、提領黃金現貨須繳付運輸費用。

**第 20 條 注意事項**

一、辦理黃金存摺各項交易，如有涉及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悉由立約人或繼承人自行申報與負擔。

二、辦理黃金存摺買賣黃金產生之收益，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三、因交易或服務所生之紛爭，立約人可撥服務專線：0800-30-1313、(02)2182-1313，其他未盡事宜詳見貴行網站或顧客權益手冊。

**第 21 條 下列情況發生時，貴行得暫停黃金存摺之各項服務：**

一、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國際黃金市場價格或外匯市場匯率波動激烈時。

二、立約人之交易指定帳戶，如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經貴行依據「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研判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

三、立約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份子或團體者，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者，或其交易指定新臺幣帳戶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第 22 條 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

一、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慣例辦理。

二、本約定書及依本約定書投資之相關文書、表單及交易適用中華民國法令，如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總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委託人)與玉山銀行(以下簡稱受託人)約定,受託人依「玉山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總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為委託人辦理國內共同基金/外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外國債券、外國認股權證、外國存託憑證、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境外基金、外國證券化商品等,以下均簡稱外國有價證券)/以債券方式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以下均簡稱境外結構型商品)/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之其他商品或依法得為受託投資之標的等諸項投資事宜,委託人聲明願遵守下列條款:

### 第一條 委託人及受益人

- 一、委託人即為立約定書人。
- 二、本約定書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本人,由委託人享有本約定書項下之全部信託利益。
- 三、前項受益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得受託人之同意且依受託人之規定方式始得變更之。

### 第二條 信託目的

本約定書之信託目的係委託人將其財產信託予受託人,由受託人就該信託財產為受益人之利益及依委託人所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之國內共同基金、外國有價證券、境外結構型商品、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之其他商品或依法得為受託投資之標的,並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

### 第三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應依受託人特定金錢信託交易申請書(含預約交易,以下統稱申請書,以受託人所提供或規定之格式為限)、電話(含人工或語音)、網際網路或其他雙方事先約定方式辦理,並以經受託人同意收受者為限。

### 第四條 信託存續期間

本約定書之存續期間,係自委託人依申請書或其他約定方式所示將第一筆信託財產交付與受託人時起,至依本約定書所約定終止事由發生日止。

### 第五條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 一、受託人就本約定書之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該運用決定權屬於委託人所有。
- 二、本信託財產係由受託人依據委託人書面、電話(含人工或語音)、網際網路或其他經雙方事先約定方式之運用指示,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投資交易。委託人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為運用其他事項時,應依受託人之規定填寫相關申請文件,並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委託人不得為違反法令之運用指示,除委託人之指示違反法令或有不當外,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信託目的及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管理或處分本信託財產。
- 四、受託人依本信託目的及委託人之運用指示,有權辦理委託人指示投資標的之申請結匯、買賣外幣、時間、期間、買賣、交割、結匯及其他與運用本信託財產有關之行為及處分本信託財產,受託人並有全權代委託人參與投資標的之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會或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或行使其他股東或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有關投資標的之合併、解散等表決權之行使,受託人得依接獲之通知內容要項,公布於受託人網站或揭露於投資對帳單。
- 五、委託人除應遵守本約定書、投資標的所適用之法令及其相關規定外,亦應遵守該基金經理公司/有關發行機構所定之投資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贖回、轉換等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短線交易(短線交易時間依基金公司認定,如基金公司認為短線交易行為時,基金公司有權拒絕或限制委託人申購基金及為轉換交易;另基金公司針對短線交易投資人將收取依公開說明書所明訂之短線交易費用)及其他有關基金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
- 六、倘受託人接獲運用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或運用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運用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等),致受託人不能為運用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終止該項運用,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委託人承受之。
- 七、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於撥付投資標的交易對象所指定帳戶前,或於解除、終止本約定書或投資標的清償並返還交付予委託人之期間內,委託人不得向受託人要求給付利息。
- 八、委託人謹此明示同意受託人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以信託財產存於受託人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受託人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三)以信託財產與受託人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行為。本項利害關係人之範圍依信託業法第七條規定。
- 九、信託財產之收付及本息之返還,臺幣信託應以新臺幣返還,外幣信託則依返還時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返還。受託人所同意收付之幣別或法令所規定收付之幣別與投資標的所規定之幣別不同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匯兌交易,委託人同意授權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並同意受託人得與其銀行業務部門從事幣別兌換交易行為,其幣值之兌換,除另有約定外,概依照兌換當時,受託人實際兌換之匯率為準。信託本金因兌換所生之匯率風險由委託人負擔。
- 十、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時,委託人之指示如經受託人評估將導致受託人營運上之風險時,受託人得拒絕辦理,並通知委託人。
- 十一、委託人得依受託人規定之方式授權予第三人,以委託人名義指示運用本信託財產有關之行為及處分本信託財產,相關授權方式、項目及範圍等,悉依受託人規範辦理。

### 第六條 信託財產收益之分配

- 一、因信託財產之運用而受分配之投資收益及孳息,受託人於分配基準日按委託人所得享有之信託財產權益比例計算分配予委託人。
- 二、信託財產收益之分配方式,由委託人指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後辦理。以現金方式分配者,應先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再予分配;以再投資方式分配者,按其投資標的相關規定之方式予以分配。
- 三、如投資標的已全部贖回或出售後方取得之收益分配,仍依前項方式予以分配,惟其分配所得現值不足以抵償有關處理費用時,得由受託人另行列帳,俟其他相關收益併同處理足以分配後,再分配予委託人。
- 四、信託財產分配予委託人之淨額應轉入委託人指定於受託人處委託人本人之存款帳戶內,收益分配作業期間或該指定帳戶無法存入時,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該款項不予計息。

### 第七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

- 一、投資標的為基金時,委託人於受託人完成受益權單位分配後得申請基金之轉換。基金之轉換以經受託人同意轉換為其他基金為限,委託人並同意支付申請轉換相關費用。
- 二、委託人於受益權單位數未確認前,除與受託人另有約定外,不得要求受託人轉換至其他投資標的。
- 三、委託人依原始投資金額計算,按受託人所訂之部分轉換方式辦理(詳受託人網站),如有調整時,以受託人網站公告為準。後收型基金只接受全部轉換,另委託人透過受託人網路銀行辦理外幣信託之部分轉換金額限制依受託人各幣別之規定辦理(詳受託人網站)。
- 四、委託人於基金轉換後,如仍有轉換前原基金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時,得由受託人代為辦理贖回並以現金分配予委託人,委託人絕無異議。
- 五、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辦理基金之部分轉換後,每期扣款之投資標的仍為轉換前之原投資標的;辦理全部轉換後,每期扣款之投資標的則為轉入後之新投資標的。
- 六、辦理轉換時,若屬基金短線交易,可能被基金公司收取短線交易費用,實際是否收取,應視基金公司之規定,委託人應配合辦理辦理扣繳事宜。
- 七、辦理轉換時,如涉及不同幣別之兌換,其兌換時點及匯率依個別基金經理公司/發行機構之規定。

### 第八條 投資標的之贖回或賣出

- 一、委託人得指示(或依雙方當事人其他約定之方式)受託人於合理期間內辦理出售處分或向國內外發行機構申請贖回投資標的之一部或全部。
- 二、委託人於受益權單位數/股數/面額未確認前,除與受託人另有約定外,不得要求受託人全部贖回該投資標的。
- 三、委託人依原始投資金額計算,按受託人所訂之部分贖回方式辦理(詳受託人網站),如有調整時,以受託人網站公告為準。後收型基金只接受全部贖回,另委託人透過受託人網路銀行辦理外幣信託之部分贖回金額限制依受託人各幣別之規定辦理(詳受託人網站)。
- 四、投資標的因發行機構或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承銷商或基金管理公司)規定或其他事由而暫停賣出或暫停贖回時,無論各投

資標之信託是否終止，委託人均無異議。

- 五、投資標的因相關規定或其他規定、事由而強制贖回、賣出結清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受託人得逕行辦理相關事宜，委託人不得以各信託投資標的之信託或本約定書未終止而不同意贖回，惟贖回標的若遇有損失，概與受託人無涉。
- 六、受託人於接獲投資標的贖回或處分款項應扣除信託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將淨額返還委託人指定於受託人處之存款帳戶內，若該指定帳戶無法存入時，由受託人代為保管，自委託人申請贖回或處分日起至受託人返還或保管信託財產前之期間，受託人不計付利息。
- 七、辦理贖回時，若屬基金短線交易，可能被基金公司收取短線交易費用，實際是否收取，應視基金公司之規定，委託人應配合辦理辦理扣繳事宜。

#### 第八條之一 投資標的之預約交易

- 一、委託人得指示（或依雙方當事人其他約定之方式）受託人於指定交易生效日期辦理出售處分或向國內外發行機構申請申購、轉換或贖回投資標的之一部或全部，預約交易相關申購方法、時點或限制，悉依受託人規範。
- 二、委託人辦理預約部分轉換或贖回交易，依信託本金計算，按受託人所訂之部分轉換或贖回方式辦理（詳受託人網站），如有調整時，以受託人網站公告為準。另委託人透過受託人辦理部分轉換或贖回金額限制依受託人各幣別之規定辦理（詳受託人網站）。預約轉換、預約贖回或同一信託編號預約多筆轉換或贖回交易，若交易生效日期庫存部位不足以完成當日所有預約交易，則該信託編號當日所有預約交易全失效，受託人不另行通知。
- 三、預約交易除前二項約定外，依投資標的之一般申購、轉換或贖回交易辦理。

#### 第九條 投資單位數分配

- 一、同一申購日中倘有數位委託人為同一投資標的之投資運用指示時，受託人得集合各該委託人之資金為一筆共同投資運用，將以該投資總價金向基金經理公司/有關發行機構所購得之單位數/股數/面額分配予委託人；惟分配過程中如有因算數計算無法除盡之剩餘單位數時，將依受託人作業處理原則分配予各委託人，委託人不得異議。
- 二、委託人所獲得之投資單位數悉依受託人帳載資料為準。

#### 第十條 投資確認通知

- 一、委託人同意所指定之投資標的，其申購、轉換、贖回價格及受益權單位數/股數/面額，以國內外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承銷商或基金經理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為準。
- 二、受託人於接獲國內外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承銷商或基金經理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據以辦理分配作業後，製發投資對帳單或其他相關文書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委託人，受託人不另行製發信託憑證。
- 三、投資對帳單或其他相關文書上所載之信託財產內容僅係證明受託人收訖該筆信託財產及所投資之標的，並非表彰單位價值之憑證，若記載內容與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有所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帳載資料或紀錄為準，但委託人能證明資料有誤，得請求更正之。
- 四、倘受託人所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受託人之作業疏失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更正後通知委託人。

#### 第十一條 帳務處理及報告

- 一、受託人應就信託財產及其管理運用所得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設帳管理。
- 二、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財產之運用情形每月定期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寄送投資對帳單通知委託人。有關投資對帳單之印製及寄送，受託人得依法委由第三人處理。
- 三、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商品時，受託人應自發行人或總代理人送達申購、贖回、轉換、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確認資料之日起（不包含配息及分紅），三個營業日內製作並寄發書面或傳送電子交易確認書予委託人，並應每月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委託人參考。

#### 第十二條 定期定額（不定額）信託資金之自動轉帳扣款（DBU適用）

- 一、委託人應於指定繳款日之前一金融機構營業日營業時間內存足信託款項及手續費，若金額不足或於營業時間後才存入款項者，除有其他考量，因受託人自動扣款作業管理需要，不再進行扣款。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指定繳款日之前一金融機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自指定之存款帳戶自動轉帳繳付信託款項及手續費，不另開具取款憑條，有關帳務以受託人帳載為準。
- 二、如有下列情形，受託人於繳款日得不辦理該次自動轉帳扣款及投資。
  - （一）委託人定期定額新申請日為扣款日當日者。
  - （二）指定帳戶餘額不足或已銷戶：定期定額委託人未先申請停止投資，而連續六次其指定帳戶存款餘額不足自動轉帳扣款辦理投資時，即視同終止委託，受託人得逕於終止委託之當月繳款日中止繼續扣款投資。指定帳戶已銷戶者亦同。
  - （三）委託人申請暫停投資：受託人受理後得暫停投資。
  - （四）當投資之標的因相關規定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發生，致暫停所投資之各該標的時。
- 三、委託人就信託資金、申購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得以自動轉帳扣款或其他約定方式支付，並授權由受託人於每月繳款日（遇例假日自動順延），逕自委託人指定於受託人處之活期（儲）存款帳戶或其他約定帳戶中逕行扣帳。但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未能於指定日期進行扣帳作業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受託人營業時間進行扣帳。
- 四、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存款不足支付其所指定信託投資之每筆信託金額時，悉依受託人扣款作業處理先後順序為準。

#### 第十三條 委託人因信託行為應給付受託人下列信託費用：

- 一、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約定書項下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報酬、費用或折讓等各項利益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受託人應確實遵守相關規範，若依法須揭露或告知前開費用之相關費率及其分成者，受託人將揭露於申購書、產品說明書、其他相關文書或受託人網站，並妥為告知委託人，委託人須配合並確認已閱讀及瞭解通路報酬揭露之相關內容。
- 二、委託人依本約定書所交付之信託財產及相關費用，以受託人所指定或同意之幣別為之。
- 三、委託人得指定其本人設於受託人處之活期（儲）存款帳戶，供信託財產及相關費用之支付。
- 四、委託人就信託標的之投資，不論盈虧，應負擔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管理費用、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轉換手續費、贖回手續費、轉購手續費、短線交易費及通路服務費等）及稅捐，其中各項費用之金額或費率依本條第五項約定辦理。
- 五、各項手續費
  - （一）申購手續費：1. 一般信託：於本約定書簽訂後，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公司/有關發行機構規定於申購時一次給付或依產品年限之長短遞延給付。2. 定期定額信託：於本約定書簽訂後，依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公司/有關發行機構規定，按每月每次信託財產金額之一定比例計付。
  - （二）轉換手續費：受託人依投資標的轉換筆數每筆收受一定之轉換手續費，另加基金經理公司/有關發行機構應收手續費，於辦理轉換時一次給付，有關受託人收受之轉換手續費詳見受託人網站，如有調整時，亦以受託人網站公告為準。
  - （三）贖回手續費：依基金經理公司/有關發行機構所規定之費率計算，由信託財產中扣抵。
  - （四）信託管理費：每年每筆信託管理費為信託本金之 0.2%，按實際信託月數計收，不滿一個月者按日計算，受託人於委託人終止委託時，按各年度費用採累加制，自贖回價款中一併收取，最低收取新臺幣壹佰元整或等值外幣。
  - （五）通路服務費：1. 申購時：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以信託本金乘上雙方所約定之費率計算，於申購時一次給付。此服務費如係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2. 持有期間時：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雙方所約定之年費率計算，此服務費係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3. 其他取得自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報酬、費用或折讓利益。
  - （六）其他費用：依受託人其他相關申購文書、公開說明書、表單或受託人網站等。
- 六、前項有關信託費用之約定，受託人得基於成本考量及基金經理公司/有關發行機構之規定隨時調整或變動該項收費標準，如有調整或變動，無需經委託人事先同意，惟受託人應揭露於受託人營業場所、受託人網站或其他依法規定之方式，並於委託人辦理信託交易前讓其知悉最新收費標準或依法令規定辦理變動通知或公告。

#### 第十四條 各項費用之負擔

- 一、除前條相關費用外，下列費用由信託財產負擔之，如信託財產不足負擔者，由委託人/受益人補足：
  - （一）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所負擔之債務及所支付之一切稅捐。
  - （二）其他按國際金融市場慣例或基金註冊地法令規定而增加之費用或稅賦。
  - （三）受託人為維護委託人或信託財產之權益，因而與第三人涉訟、提付仲裁或其他交涉所產生之一切費用。

- (四) 因管理運用或處分信託財產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律師、會計師、租稅顧問或其他專門技術或職業人士之報酬或費用。
- (五) 其他為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相關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 二、委託人依法得向受託人請求閱覽或影印其信託財產相關資料。但受託人得視情形酌收工本費。

### 第十五條 受託人之責任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約定書、投資標的相關法令及相關金融慣例，並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並負忠實義務。
- 二、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惟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且因此所生費用概由信託財產負擔。
- 三、受託人就其運用信託財產於任何國內外之投資標的時，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投資標的經營者如發行機構、基金經理公司等，或其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代理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之一切故意或過失，作為或不作為所致之損失，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四、受託人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本國、外國政府、主管機關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信託財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五、除法令許可或要求外，受託人之各級職員均無義務且不得對任何投資標的有所推薦或對未來價值或匯率之漲跌作出預測；受託人已明白告誡員工不得違反本項規定之禁止事項，故如有該等違反本項規定之推薦或預測之情形，僅係該員工之個人意見，並不代表受託人之立場，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六、委託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誠實主動告知委託人在法律上係屬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若委託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隱匿或未誠實主動告知受託人，且受託人無法憑身分證證明文件或從外觀認委託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委託人所受之任何虧損或損害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七、委託人以本約定書之方式所申購之投資標的，如申購後該投資標的之發行評等，及/或該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或評等機構不符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無法依投資標的發行條件履行債務時，受託人得將上述資訊以受託人認定適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或於受託人網站公布)通知委託人，委託人同意並瞭解，縱受託人將上述資訊或將其他與交易內容相關變動資訊通知委託人，亦不得視為受託人即負有監督及通知投資標的交易內容變動之資訊予委託人之義務，此外，受託人無權利亦無義務為委託人作任何決定或任何行為，委託人應自行獨立審慎判斷。

### 第十六條 印鑑、密碼交易重要事項【個別商議條款】

- 一、委託人辦理申購時，須於受託人處開立臺外幣活期(儲)帳戶(不限一戶，不得為支票存款帳戶)並留存印鑑或依本行規範設定之密碼、憑證等，作為日後辦理信託業務往來【包括但不限於對委託人之審查程序及風險承受等級評估(KYC)、專業投資人之申請、非專業投資人接受推介之同意暨聲明、非專業投資人自主投資之聲明、通路服務費之揭露、申購、轉換、贖回、依法令相關規定須簽署之書面及其他受託人所要求簽署之書面等事項】之憑據，若委託人為未成年子女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全體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日後僅憑委託人所留存之原留印鑑、密碼或憑證辦理信託業務往來相關事宜視為全體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允許委託人或代委託人辦理信託業務往來相關事宜。任一法定代理人代理委託人所為或所受之意思表示、風險承受等級評估、商品說明、權益告知等交易事項，視為對委託人及全體法定代理人均發生效力，委託人及全體法定代理人不得日後爭執。
- 二、存款印鑑變更時，其變更效力及於信託事項。留存印鑑、密碼或憑證如遺失或毀損等情事發生，委託人或其授權之人應即向受託人辦理掛失、停用或變更手續。如因未辦理掛失、停用或變更手續致發生損害者，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於完成印鑑、密碼或憑證掛失、停用或變更手續前，受託人依原留印鑑、密碼或憑證所為之指示或交易仍為有效之指示或交易。

### 第十七條 風險承擔及預告

- 一、委託人為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應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及利息損失之風險、價格波動、匯兌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政治風險及暫停接受贖回、合併及解散清算等風險。此外，**投資標的以外幣計價時，委託人必須特別注意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實質影響，投資金額及利息之返還，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如發生相關風險時，在最差的情形下，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及利息。投資標的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投資之表現。委託人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 二、本信託財產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為委託人所享有；其投資所生風險、費用及稅賦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不為信託本金、利息及最低投資收益率之保證。

### 三、委託人已瞭解信託財產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第十八條 委託人個人資料之使用

- 一、委託人(含非個人戶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同意受託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他業務相關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受託人並得將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上開機構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受託人並得於法令、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許可範圍內，提供予他人查詢，或提供予受託人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相關作業規範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定。
- 三、除其他法律規定或本約定書約定外，受託人及立約人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本約定書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告知人義務之違反。
- 四、受託人得將委託人與其往來之資料提供/揭露予下列之人或機關：
  - (一) 主管機關、司法單位或其他依法有權取得之政府機構。
  - (二) 受託人依法委任處理受託人事務之第三人。
  - (三) 經境外基金機構認定疑似涉及短線交易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由，受託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提供委託人所留存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相關個人資料、交易資訊及其他依前述法令規定之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俾符合境外基金註冊地之要求。

### 第十九條 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

- 一、本約定書除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其變更得以書面、電子郵件、受託人網站或其他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約定之方式為之。
- 二、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本約定書之條款。如受託人將本約定書之變更，以郵寄、電子郵件、受託人網站或其他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約定之方式送達或公布後，委託人未於送達或公布後十四日(日曆日)內以書面表示終止本約定書者，視為同意本約定書條款之變更。
- 三、受託人於本約定書簽訂且委託人交付信託財產後，如因新法令公布或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命令，致受託人無法依信託目的開始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得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解除本約定書。
- 四、本約定書之受益權如受法院強制執行或發生主管機關限制權利行使之情事時，受託人得不另行通知委託人即逕行終止信託關係，並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內容辦理。
- 五、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約定書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
  - (一) 信託目的無法達成，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
  - (二) 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
  - (三) 任何一方當事人行為能力變更、死亡、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或停止營業時，他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終止。
  - (四) 本約定書存續期間，委託人得於合理期限事前依受託人規定之方式通知終止之。
- 六、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委託人/信託受益人被認定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受託人得拒絕或終止業務往來；委託人/信託受益人不配合受託人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受託人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第二十條 權利轉讓及設質之禁止

委託人因本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得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亦不得向受託人辦理質押借款。

### 第二十一條 委託身分限制

依部分投資標的的產品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或其他文書規定，委託人不得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之身分，或其他身分限制；委託人茲聲明其已明瞭前開投資限制，就其投資標的已符合各該公開說明書或法令有關委託人身分相關之要求或限制，如有不實應自負其責，並賠償受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 第二十二條 稅賦

委託人或受託人辦理本約定書項下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稅務處理，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三條 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

一、本約定書及依本約定書投資各標的之相關申購文書、表單及交易適用中華民國法令，如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本約定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章、國內外金融慣例、受託人營業規章、其他各性質相關條款或雙方書面協議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其他

一、本約定書投資各標的之相關申購文書、說明書、表單，視為本約定書之一部分。

二、委託人於申請辦理投資標的之轉換、贖回、展期、停止自動轉帳作業、恢復自動轉帳作業或變更信託金額、地址、繳款日等事項時，應以書面、電話（含人工或語音）或其他經雙方事先約定之方式申請。

三、委託人之地址變更如未通知受託人，當受託人將有關文書於對約定書所載或委託人最後通知受託人之地址發出後，經過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

四、有關基金機構之各項行政、管理、投資、買賣或轉換等費用，通常係直接在基金淨資產中扣抵或並隱含在買賣報價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差價，委託人應先充分了解。

五、委託人若於本約定書簽訂時，與受託人已有簽訂其他「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共同基金／國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約定書」，而其效力仍存續者，同意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律由本約定書及其附屬約定辦理。

**六、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就執行本約定書之必要範圍內或依法令規定進行一部或全部之錄音，定期保存，留做日後交易爭議時，作為證據之用途。**

**七、因受託人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程序及申訴之管道，委託人可洽詢服務專線：02-2182-1313、0800-301313 或同意詳見受託人網站或顧客權益手冊。**

**八、業務申請書為本約定書之一部分，與本約定書具有相同效力。**

受託人係基於遵守我國法令規定，提供本約定書服務或委託人可能需要受託人或其他玉山金控所屬子公司之其他金融商品或服務資訊等特定目的，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委託人於本約定書及後續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受託人往來之個人資料。除事先取得委託人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受託人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將限於達成上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受託人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委託人可隨時透過各分行或撥打客服專線 0800-30-1313、(02)2182-1313，請求受託人對於上開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本告知事項內容如有更新，請詳見本行網站公告，本行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

委託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上列條款並確認受託人已詳細說明本約定書之相關內容；委託人亦已完全明瞭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相關內容，且取得與本約定書完全相符之委託人收執聯，始蓋原留印鑑或依受託人規範之電子化服務方式同意確認。日後各投資標的之相關文書，委託人確實瞭解應於合理期間自行審閱完畢，以確保自身權益。

## 電子化服務委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約定書

委託人茲就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之運用及其他事項，以電話、網際網路等電子化服務方式指示受託人，並就所選定之服務方式，同意下列各相關契約條款：

一、委託人利用電話（含人工或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化服務為各項信託業務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更新信託總約、申購、轉換、贖回、異動、查詢、風險承受等級評估新增或重測或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可電子化辦理之服務（以下俱稱本服務），若以電話（含人工或語音）或網際網路方式辦理者，須先與受託人簽定「網路／電話銀行 使用／註銷／恢復 申請暨約定書」，並取得依委託人指定且經受託人確認之電話銀行服務密碼或網路銀行使用者密碼，若以電子化方式辦理者，應遵循受託人相關規範。委託人投資之信託資金限轉入玉山銀行信託部信託專戶，若有變更時，以受託人指定之專戶為準。

**二、委託人以電話、網際網路使用本服務時，應負責密碼之保密，受託人係憑正確密碼使用之指示提供服務，倘有未經委託人合法授權或越權交易之情形，委託人應即通知受託人停止本服務；受託人於接獲通知前，對未經委託人合法授權或越權交易使用本服務且已發生效力之交易，除委託人有故意或過失外，委託人不得以該密碼之使用非經其授權或逾越其授權範圍等對抗受託人。受託人於接獲委託人以正確密碼證明之指示後，得提供本服務，倘受託人認為提供本服務會使受託人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或依受託人合理懷疑指示之真實性時，受託人得不提供本服務。**

三、委託人以電話（含人工或語音）或網際網路等電子化服務方式為本服務時，應於受託人指定時間內為之，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因素，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第三人破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之。

四、委託人所選用任一本服務方式，如發生各種障礙事由致無法辦理信託交易指示時，得改用其他經約定之方式或親至受託人營業處所辦理所需之交易及相關事項。

五、委託人如擬變更密碼，應以電話語音、網際網路或書面為之，但應經受託人確認並同意後始生效力。

六、委託人得以書面或其他受託人同意之方式通知受託人終止使用本服務，受託人亦得隨時通知委託人停止提供本服務；惟於終止或停止通知生效前，已發生之交易仍屬有效。

**七、委託人透過電話（含人工或語音）所指示之各項交易、投資金額及其條件內容，均依受託人電話客服人員在電話中向委託人所為之交易確認內容為準，且該通話經由委託人憑正確電話銀行服務密碼或委託人指定經受託人所接受之密碼確認之所有交易，與委託人憑存摺、印鑑或其他方式提領、轉帳之行為具有同等效力；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委託人若透過電話（含人工或語音）為相關之信託交易時，受託人會電話錄音，並得於受託人認為必要時合法撥放該錄音內容。**

八、委託人使用本服務之交易需扣帳時，委託人授權受託人以委託人指定或同意之帳號為扣、入款帳號，並同意信託財產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申購手續費、轉購手續費、基金公司外收轉換費等自該帳戶進行扣款。若金額不足或於當日營業時間後才存入款項者，受託人得不再進行扣款投資，委託人上述交易視同失效。當活期（儲）存款不足致動用定存質借時，該利息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九、委託人原所選定之服務方式，如因受託人系統或法令規定等而須變更時，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另行辦理相關事宜，並於新服務方式啟用時起，適用本約定書各項相關條款。前項委託人申請變更服務方式時亦同。

十、依受託人規範提供之本服務，如有密碼或憑證遺失或毀損等情事發生，應即向受託人辦理註銷或變更手續。如因未辦理註銷或變更手續致發生損害者，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於完成密碼或憑證註銷或變更手續前，依原留密碼或憑證所為之指示或交易仍為有效之指示或交易。

十一、委託人以電話（含人工或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化服務方式辦理本服務，應確實瞭解該業務相關規範，並同意依照受託人規定辦理。另依法令或受託人規範使用本服務者，委託人應依本約定書及受託人規範辦理。

**十二、委託人以電話（含人工或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化服務方式辦理本服務之申請者，與本約定書具有相同效力。委託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書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含電子化本約定書），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十三、委託人同意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委託人身份識別與同意本約定書條款及本服務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十四、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提供電子化本約定書等文件或資訊網頁供委託人確認後下載，以代交付，視同以實體文件交付。**

**十五、委託人如企圖利用本服務處理他人資料或有不當使用記錄或有任何破壞、不當行為時，受託人得不經通知立即取消委託人使用本服務之資格。**

**十六、委託人依本約定事項與受託人所約定之包括但不限於功能、作業或服務種類、營業時間及委託人使用各項交易之金額、次數限制、貨幣單位暨應付手續費項目標準等由受託人訂定，公布於受託人網站上，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受託人得隨時修改本約定事項之相關規定，且得將修改後之約定事項於受託人網站上公告供查閱，以代通知。委託人得於公告日起至指定調整日之期間內向受託人終止本約定事項之效力，逾期未終止者，同意逕依受託人調整後之新規定辦理。**

十七、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之「玉山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總約定書」、「網路／電話銀行 使用／註銷／恢復 申請暨約定書」、受託人網站相關公告事項及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委託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上列條款並確認受託人已詳細說明本約定書，且取得與本約定書完全相符之委託人收執聯，始蓋原留印鑑或依受託人規範之電子化服務方式同意確認；委託人亦已完全明瞭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相關內容。

**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項目	手續費
現金匯款	200萬元以下100元/筆，每增100萬元加收50元。 匯款金額單筆限額5,000萬元。
轉帳匯款	匯款金額200萬元(含)以下，收費30元/筆。 匯款金額每增加100萬元加收10元。 匯款金額單筆限額5,000萬元。
支存空白支票	(1)一般支票：活期存款積數10萬元以下者30元/張 活期存款積數10-50萬元者10元/張 (2)專戶支票：由顧客全額負擔
本行支票	30元/張
開立台支	(1)新臺幣100萬元以上：200元/張 (2)新臺幣未滿100萬元：400元/張
託收票據	(1)一般託收：10元/張 (2)偏遠地區：50元/張
託收票據撤回或延期提示	50元/張
一般票據掛失止付	200元/張
空白票據掛失/撤銷付款委託	100元/張
拒往後/結清後申請兌付	100元/張
其他票據事故	50元/張
存款不足退票	300元/張
註銷退票註記	250元/張
支票存款戶開戶查詢	100元/筆
第一類票信查詢	100元/筆
第二類票信查詢	200元/筆
存款餘額證明	(1)臨櫃申請：每份50元，第二份起每張收費20元。 (2)網銀申請：每份30元，第二份起每張收費20元。 (3)郵寄費用：台灣地區，25元/1-2份，30元/3-7份，35元/8-10份。
資信證明	臨櫃申請：每份50元，第二份起每份收費20元。
交易明細	(1)87年3月以後：每一帳戶每年每份100元。 (2)87年3月以前：每一帳戶每年每份200元。
調閱傳票	一年以內100元/張、一年以上200元/張、五年以上500元/張
晶片金融卡	(1)新申請：同一人第二張起150元/卡 同一人申請子帳戶金融卡第二張起收費100元/卡 (2)交易手續費：國內跨行提款5元/次 國內跨行轉帳15元/次。 (3)跨國提款：每筆提款手續費70元，另按提款金額1.5%計收國際網路費，於交易當時直接自帳戶扣除。 (4)補/換發金融卡者100元/卡 (5)鎖卡、重設密碼收費50元/次
定存質權設定/解除/行使質權	100元/份
存摺、存單掛失補發	補發100元(存摺本/存單張)
印鑑掛失/變更	100元/筆
解繳顧客扣押款	250元/份
保管箱各項收費項目	依設有保管箱之分行收費標準計收
傳真銀行	(1)服務費：每兩年10,000元/戶 (2)OTP裝置費：800元/支
其他代收款項	視專案個別核定
自動化支存帳戶	(1)帳務管理費：存款積數10萬元以下者，500元/年 (2)轉帳手續費：存款積數10萬元以下者，10元/張； 存款積數10-50萬元者，5元/張 (3)存款不足退票作業費：50元/張 註：此處存款積數為約定之活期性帳戶及支存帳戶合計數。